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Jianxin Mining CO.,LTD

2015 年年度报告

2016 年 04 月 21 日

第一节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夏勇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斌鸿先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除董事张广龙先生、刘榕女士因工作原因，分别授权董事赵威先生、杜俊魁先生行使全部议案的表决权外，其他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2015 年度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向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内控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结论认定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无重大缺陷。

本报告中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经营目标不代表公司对 2016 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风险提示

本公司于2013年1月31日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并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新上市公司主体全额承继了原上市公司主体存在的未弥补亏损-889,603,158.73元，2013年弥补亏损281,385,063.67元，2014年弥补亏损322,605,939.41元，2015年完成对全部亏损金额的弥补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702,578.38元。鉴于本年度可分配利润金额较少，拟不进行现金分红；综合考虑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可持续发展，拟不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留存利润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依据本《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足最近3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0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7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5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49
第八节	公司治理.....	56
第九节	财务报告.....	63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150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建新矿业、本公司、公司	指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建新集团	指	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赛德万方	指	北京赛德万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智尚励合	指	北京智尚励合投资有限公司
东升庙矿业、东矿	指	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临河新海	指	内蒙古临河新海有色金属冶炼有限公司
金鹏矿业	指	凤阳县金鹏矿业有限公司
中都矿产	指	凤阳县中都矿产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瑞峰铅冶炼	指	乌拉特后旗瑞峰铅冶炼有限公司
金浩特	指	乌后旗金浩特新能源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	指	建新矿业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建新集团、赛德万方及智尚励合持有的东升庙矿业 100%股权的行为
标的资产	指	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赛德万方和智尚励合三家法人拟通过本次交易出售给本公司的东升庙矿业 100%股权或东升庙矿业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建新矿业	股票代码	000688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建新矿业		
公司的外文名称	Jianxin Mining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Jianxin Mining		
法定代表人	夏勇		
注册地址	重庆市涪陵区江东群沱路 31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408003		
办公地址	重庆市北部新区新南路 164 号水晶国际 808 室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01147		
公司网址	http://www.jianxin0688.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熊为民	方燕
联系地址	重庆市北部新区新南路 164 号水晶国际 808 室	重庆市北部新区新南路 164 号水晶国际 808 室
电话	02363067270	02363067268
传真	02363067269	02363067269
电子信箱	944198308@qq.com	fangyan0105@163.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重庆市北部新区新南路 164 号水晶国际 808 室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91500102208551477X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1997 年上市之初，公司主营业务为墙地砖、墙地砖生产线设备及其它建筑装饰材料的生产销售；2000 年 7 月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软件开发销售、电子商务应用服务、普通陶瓷制品及工业陶瓷制品制造、销售等；2001 年 6 月公司对建筑陶瓷的生产经营进行了整体剥离，主营业务变更为电子计算机及电子网络服务器制造、销售，软件开发销售、电子网络应用服务，数字广播电视服务、微晶玻璃板材销售等业务；2013 年 1 月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有色金属矿产品贸易，贵稀金属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有色金属、黑色金属矿山开发，有色金属冶炼。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上市之初，本公司控股股东为涪陵市国资委；1997 年 6 月，国资局将其所持有的国有股份全部转让给上市公司深圳康达尔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2000 年 8 月，深圳康达尔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股份分别转让给四川立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深圳正东大实业有限公司和成都龙威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后，四川立信投资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2010 年 1 月，建新集团通过协议转让、司法拍卖以及司法和解等方式收购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所持的 10,400 万股股份，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仍为建新集团。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张天福、姜静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	伍忠良	2013 年-2016 年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财务顾问名称	财务顾问办公地址	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	伍忠良、张希青	2013 年-2016 年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5 年	201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 年
营业收入（元）	1,090,652,107.00	986,921,890.03	10.51%	669,689,204.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8,392,098.18	322,605,939.41	-10.61%	281,385,063.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84,071,551.12	321,874,759.59	-11.74%	267,273,748.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3,125,719.90	299,920,694.88	-35.61%	190,986,366.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36	0.2837	-10.61%	0.24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36	0.2837	-10.61%	0.24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40%	27.86%	-6.46%	33.81%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 年末
总资产（元）	1,921,878,373.07	1,642,632,950.05	17.00%	1,171,768,836.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元）	1,489,758,836.49	1,206,108,678.56	23.52%	999,229,852.50

七、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元）	127,911,080.83	273,962,660.08	187,884,187.09	500,894,179.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819,542.49	81,211,155.32	22,603,827.17	170,323,682.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816,978.89	81,826,723.08	22,549,057.06	165,444,900.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7,294,943.24	115,208,505.53	-26,319,530.00	56,834,114.49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33,231.06	-27,017.84	1,492,424.1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539.00	54,969.00	19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806,333.33	3,779,980.15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295,238.23	11,633,913.0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6,433.98	-229,203.30	1,150,844.25	
减: 所得税影响额	735,660.23	1,552,309.96	355,866.15	
合计	4,320,547.06	731,179.82	14,111,315.2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

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1、主要业务及产品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铅锌矿采选，子公司东升庙矿业及下属子公司金鹏矿业、临河新海的主要产品为锌精矿、铅精矿、工业硫酸、次铁精粉等，其产品主要用途如下：

锌精矿、铅精矿均为有色金属冶炼企业冶炼金属的原材料，作为最终产品的金属锌、铅的主要用途为：

(1) 锌的用途。锌是自然界分布较广的金属元素，主要以硫化物、氧化物状态存在，锌具有良好的压延性、抗腐性和耐磨性，目前，在有色金属的消费中仅次于铜和铝，广泛应用于有色、冶金、建材、轻工、机电、化工、汽车、军工、煤炭和石油等行业和部门。

(2) 铅的用途。铅的用途非常广泛，目前最大的用处是制成铅蓄电池。在颜料和油漆中，铅白是一种普遍使用的白色染料。在玻璃中加入铅可制成铅玻璃，同时由于铅有很好的光学性能，可以制造各种光学仪器。铅还被用作制造医用防护衣以及建设核动力发电站的防护设施。

工业硫酸的主要用途：临河新海的主要产品为工业硫酸及次铁精粉。硫酸是基础化工原料，在国民经济各个领域中有十分广泛的用处，有“工业之母”之称，主要用于肥料、冶金、石油精炼、农药、炸药、纺织、染料、塑料、油漆、电池、制革、颜料、药品和洗涤剂等行业。

2、公司经营模式

(1) 有色金属采选业务经营模式

采购模式：公司在物资采购时采用计划采购模式。首先，公司根据自身的生产经营计划制定相应的采购方案；然后，采购人员通过执行公司制定的《采购员岗位职责》，针对采购方案对需采购物品实行 3 家或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询价购买，对所报价格进行比较筛选。另外，对能形成固定资产的重要设备则以招标或议标形式进行采购，在确保价格和质量的条件下，选择最佳的一方签订购销合同后购货。

生产模式：铅锌矿采选业务分为采矿和选矿两个环节，其中采矿业务对外承包给第三方；选矿业务由公司自行负责。公司于每年初制定生产经营计划进行生产。在采矿方面，公司在考虑采矿设备的运转情况和当地劳动力市场情况下，主要依据勘探报告书和地质储量报告编制采掘计划；选矿方面，公司依据当年编制的采掘计划编制入选矿量，同时考虑原材料价格变化、产品销售市场变动等因素及时调整入选原矿品种。

销售模式：公司主要采用直销和代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将主要产品铅锌矿销往长期合作的当地冶炼公司及相关有色金属贸易企业；部分硫精矿则销往临河新海用于生产硫酸。

（2）工业硫酸业务经营模式

采购模式：临河新海主要采购产品为硫精砂，采购模式为计划采购。临河新海通过筛选实力强、诚信度高的专营供应商形成稳定的供应关系，确保采购商品质量及供应的及时性。目前，临河新海主要从东升庙矿业采购制酸所需的硫精砂。

生产模式：临河新海综合计划部于每年初编制年度生产计划，由生产部门负责执行。在具体生产中，生产部门将实际生产情况随时反馈于综合计划部，并对生产计划做相应调整。

销售模式：临河新海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利用产品优良品质，稳定两到三家主要客户，保证硫酸 70%以上的销售量，然后将剩余部分产品销往周边区域，同时扩展多行业市场。

（二）行业情况

有色金属采选行业位于产业链的最上游，其周期性运行的特点不仅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同时也体现在行业自身的运行规律上，受全球制造行业持续低迷以及国内经济转型、结构调整等因素的影响，近年来有色金属价格下跌幅度较大。2015 年，有色金属市场继续疲软，受进口矿石冲击，产品价格持续下跌，加工费反涨，冶炼厂对产品的质量要求更高等诸多因素影响，行业经营面临考验，但未来随着政府的政策扶持、规划发展、经济形势的好转和下游消费增长的拉动，以及行业整合带来的产业集中度的提高，将有利于推动铅锌企业的发展。

公司子公司东升庙矿业所辖矿区属铅、锌地质储量丰富且易开采的富矿区，探明储量居当地同类型企业之首，系西北地区较大的铅、锌、硫铁矿采选企业，报告期内，依托其资源优势、成本优势和人才优势，真抓实干，圆满完成目标任务。

在当前矿业低谷的大形势下，公司将注重科技、人才，注重矿业产业上下游一体化，全方位降本增效，提高管理水平、提高技术水平、提高资源利用率，抓住矿产资源综合利用、互联网+、绿色矿山等发展机遇，打造新型矿业发展理念和发展模式，以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较上期的变动比例	重大变化说明
固定资产	709,676,344.29	36.93%	512,392,276.05	31.19%	5.74%	-
无形资产	80,963,946.62	4.21%	70,526,013.02	4.29%	-0.08%	-
在建工程	366,475,380.01	19.07%	389,285,497.55	23.70%	-4.63%	-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要变化，主要具备的核心竞争力如下：

1、本公司将进一步增强资源垂直整合程度，打造包括铅锌矿采、选、冶及相关加工的完整产业链

在大力收购整合自然矿产资源的同时，本公司将大力向有色金属下游产业扩张，目前通过东升庙矿业、金鹏矿业、中都矿产之间的并行发展，加上临河新海的产业链延伸，从而做到上游的采选业务与下游的硫酸生产业务协调发展，进一步扩大产业规模，提高市场份额。在后续战略布局上，本公司业务将进一步向下游扩张，加大有色金属资源垂直整合程度，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做到产业链多个板块协同发展。

2、公司拥有的矿山资源储量丰富，规模优势明显

子公司东升庙矿业硫铁矿储量在全国排名居前，锌储量在西北地区较大，开采条件好，发展潜力巨大。

3、本公司成本结构合理，综合成本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涵盖从地质勘探、采选和下游产品生产等一体化的经营模式，下游硫酸生产原料将由上游矿山企业提供，保证了低于行业水平的原材料成本。今后，本公司将严格控制生产成本，努力使其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使公司在铅锌金属价格上升时能比同类公司受益更大，在铅锌金属价格下跌时仍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4、本公司管理层具有丰富的行业背景和经验优势

公司企业管理层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深入了解国内外行业发展趋势以及矿山所在地人文风土环境，能够及时根据集团战略的布局制定、调整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战略，使公司长期保持核心竞争力，不断提高持续盈利能力。

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5 年，面对全球有色金属持续低迷的不利局面，公司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社会效益、经济效益为中心，以安全环保为重点，以创建绿色矿山为目标，全体员工共同努力，扎实工作，公司在安全生产、经营管理、项目建设等方面都取得了突破性进展，圆满完成了年度各项目标任务。

（一）主要生产经营指标实际完成情况

1、**采矿量：**铅锌原矿 216.69 万吨；

2、**选矿量：**铅锌矿 207.11 万吨；

3、**产成品产量：**铅精矿：14696.50 金属吨；锌精矿：85386.22 金属吨；铜精矿：2230.31 金属吨；硫精砂：320944.43 吨；硫酸：102197.00 吨；次铁精粉：91978.00 吨。

4、**销售量：**铅精矿：14691.63 金属吨；锌精矿：85421.21 金属吨；铜精矿：2230.00 金属吨；硫精砂：316938.12 吨；硫酸：99744.92 吨；次铁精粉：98205.93 吨。

5、**营业收入：**全年完成 10.91 亿元人民币。

6、**净利润：**全年完成 2.88 亿元人民币。

（二）公司治理和合规性建设取得了突破性进展

1、公司的管理体系和管理水平得到提升

2015 年度，公司把传统的管理模式向现代企业的精细化管理模式的快速转变作为突破口，根据公司发展和管理需求，对原有管理架构重新进行调整，重新编制和设置公司各职能部门，通过近一年的运行，总体感到公司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更具科学性和合理性；财务管理水平和人力资源的配备水平有了一定的提高；加强考核管理，以考核促管理，通过半年和年终两次考核，提高了员工的自我约束力和工作积极性，有力地提升了员工的工作时效性，工作完成率有了明显的提升，为公司的精细化管理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公司内部管理制度逐步健全和完善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是公司治理规范的基础。2015 年，我们通过对贯穿于经营活动全过程的自我检查、自我制约和自我内部调节，规避公司经营风险，及时发现和纠正各种错误，健全内部相互制衡、相互监督的治理机制等方面进行全面梳理，相继制定和颁布了《金融衍生品投资内部控制制度》、《套期保值业务会计核算办法》、《合同管理办法》等 18 项制度。

（三）项目建设进展顺利

1、东升庙矿业多金属硫铁矿 180 万吨/年采矿工程扩能技改项目建设系公司 2014-2015 年度重点工程项目建设, 2015 年春节后扩建日试运行并顺利达标投产运行。另外, 2015 年, 还完成了尾矿库坝加固、一选厂至 5000t/d 选矿厂尾矿管线、硫精砂管线的铺设等工程的建设。

2、金鹏矿业为了满足延续中家山采区、马山采区采矿许可证的需要和对中家山采区坑内钻探的需要对中家山采区巷道进行了清理, 清理塌方巷道及天井 2080.9 米, 维护保养了各种设备, 恢复了塌方区六大系统功能, 完成了 2 个采区的现状评价报告。

3、风阳县中都矿业编制提交了:《江山铅锌金矿开发利用方案》、《江山一大王府矿区铅锌金矿储量核实报告》、《江山铅锌金矿采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等, 共计编制相关报告、方案 14 套。评审通过了《江山铅锌金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方案》、《江山铅锌金矿采选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江山铅锌金矿采选项目土地复垦方案》等, 获得批复及备案 7 件。

4、临河新海公司在余热综合利用技术改造一期工程完成的基础上实施了二期工程。该项目目前设备已全部投入运行, 实现了吨酸电耗下降了 27.1 度, 节约脱盐水 13.1 万吨, 吨酸成本降低 32.5 元, 实现了技术改造的预期目的, 为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四) 地质勘探和资源储备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

2014 年以来东矿加大了地质勘探工作, 根据中化地质矿山总局内蒙古地质勘察院提供的相关工作报告, 预计新增铅、锌金属量约 90 万吨, 硫铁矿约 3000 万吨矿石量。标的资产(东矿)的资源储量大幅增加, 大大提升了东矿资产价值, 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更长远的保障。

(五) 安全生产和环保工作进一步得到加强

公司把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作为两条不可触动的红线, 作为各项工作的重中之重, 加强领导、健全组织、狠抓落实。年初, 公司在年度工作会上确立了 2015 年度安全环保工作的管理目标, 并与下属各公司签订了《2015 年度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责任书》, 各公司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措施, 加强了尾矿库、尾矿管线等污染隐患设施的巡回检查力度, 积极改造环保不达标相关设施。按照环保主管部门要求, 晒场、废石场均配备建设了防风抑尘网, 公司的安全环保工作取得了较好成绩。

公司狠抓安全生产管理, 各公司组织对班组长、车间主任、技术骨干、岗位操作人员进行了安全法律法规、安全操作规程、应知应会等内容的专题培训, 培训达 920 余人次, 通过安全教育培训不但灌输了安全管理理念、安全文化, 提升了广大员工、施工单位人员的安全知识储备, 而且也营造出了“人人懂安全、人人管安全、人人要安全”的良好氛围, 确保了生产正常稳定运行, 形成了以日常检查、周五定期检查、月综合检查、节假日前检查的多种安全检查形式, 对查出的安全隐患分类梳理, 及时下达整改通知, 并限期整改, 确保了全年无重大安全事故。

(六) 技术创新工作

东矿 2014 年技改项目中新建的年处理 100 万吨选厂于 2015 年达标投产且运行情况良好, 其生产设备、工艺流程处于

国内领先，是我国铅锌行业第一家使用半自磨碎磨工艺、第一家使用 100 立方以上浮选机的企业。整条生产线采用世界先进、国内一流的设备，可同时回收铜、铅、锌、硫、次铁精矿等多种金属，达到资源综合回收利用。整个生产过程中无粉尘排放，所有生产废水不外排，该选矿厂为国内先进的绿色环保多金属选矿厂，项目的完成使东矿的生产能力和生产效率均大幅提高。

二、主营业务分析

1、综述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的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采、选，硫酸及其附属产品的生产销售及综合贸易业务，总体的销售、生产、库存情况如下：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有色金属采、选	销售量	金属吨	419,441.19	187,620.09	123.56
	生产量	金属吨	423,355.00	184,200.03	129.83
	库存量	金属吨	5,020.47	1,106.65	353.66
硫酸及其附属	销售量	吨	211,690.85	185,776.59	13.95
	生产量	吨	210,260.43	185,040.00	13.63
	库存量	吨	132.92	1,563.34	-91.50
有色金属矿产品贸易	销售量	吨	11,213.87	9,532.80	17.63
	采购量	吨	11,612.88	9,532.80	21.82
	库存量	吨	399.01		-

注：报告期内，有色金属采、选销售量和生产量同比分别增加123.56%和129.83%，主要系报告期东矿公司新建100万吨采选项目投产后产能扩大；

报告期库存量同比增加353.66%，主要系东矿期末硫精砂4944.36吨尚未销售；

报告期硫酸及其附属期末库存量下降91.50%，主要系临河新海公司硫酸库存期末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2、收入与成本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按行业、产品及地区)

单位：元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090,652,107.00	100%	986,921,890.03	100%	10.51%
分行业					
有色金属采、选	918,842,554.22	83.73%	725,596,512.71	73.52%	26.63%
有色金属矿产品贸易	125,653,858.52	11.45%	205,483,534.93	20.82%	-38.85%
硫酸及其附属	41,286,819.61	3.76%	50,771,527.20	5.14%	-18.68%

其他业务收入	11,669,126.18	1.06%	6,283,874.73	0.64%	85.70%
减：内部抵销数	-6,800,251.53	-0.62%	-1,213,559.54	-0.12%	-460.36%
分产品					
有色金属采、选					
其中：铅精矿	166,098,134.74	15.13%	160,227,258.78	16.24%	3.66%
锌精矿	645,837,278.59	58.85%	432,474,204.68	43.82%	49.34%
铜精矿	92,908,982.95	8.47%	119,268,795.85	12.08%	-22.10%
硫精矿	13,998,157.94	1.28%	13,626,253.40	1.38%	2.73%
有色金属贸易					
其中：锌锭	123,320,532.55	11.24%	113,097,407.24	11.46%	9.04%
电解铜			56,599,150.37	5.73%	-100.00%
钼精矿			24,591,218.81	2.49%	-100.00%
锌精矿	2,333,325.97	0.21%	1,223,348.08	0.12%	90.73%
铜			9,972,410.43	1.01%	-100.00%
硫酸及其附属					
其中：硫酸	11,681,165.46	1.06%	11,200,734.86	1.13%	4.29%
次铁精粉	27,297,719.79	2.49%	39,570,792.34	4.01%	-31.02%
硫铁粉	2,307,934.36	0.21%		0.00%	
其他业务收入	11,669,126.18	1.06%	6,283,874.73	0.64%	85.70%
减：内部抵销数	-6,800,251.53	-0.62%	-1,213,559.54	-0.12%	-460.36%
分地区					
国内销售	970,633,289.13	89.00%	946,659,551.62	95.92%	2.53%
国际销售	120,018,817.87	11.00%	40,262,338.41	4.08%	198.09%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有色金属采、选	918,842,554.22	427,303,249.58	53.50%	26.63%	65.17%	-16.85%
有色金属矿产品贸易	125,653,858.52	130,569,655.18	-3.91%	-38.85%	-35.70%	-431.36%
硫酸及其附属	41,286,819.61	33,914,303.75	17.86%	-18.68%	-14.02%	-19.95%
小计	1,085,783,232.35	591,787,208.51	45.50%	10.59%	18.07%	-7.05%

减：内部抵销数	6,800,251.53	5,071,715.36	25.42%	460.36%	317.92%	
合计	1,078,982,980.82	586,715,493.15	45.62%	10.03%	17.34%	-6.92%
分产品						
有色金属采、选	918,842,554.22	427,303,249.58	53.50%	26.63%	65.17%	-16.85%
其中：铅精矿	166,098,134.74	62,419,871.96	62.42%	3.66%	37.38%	-12.87%
锌精矿	645,837,278.59	327,919,301.30	49.23%	49.34%	79.56%	-14.78%
铜精矿	92,908,982.95	35,623,754.95	61.66%	-22.10%	18.02%	-17.45%
硫精矿	13,998,157.94	1,340,321.37	90.43%	2.73%	184.17%	-6.33%
有色金属贸易	125,653,858.52	130,569,655.18	-3.91%	-38.85%	-35.70%	-431.36%
其中：锌锭	123,320,532.55	128,243,922.21	-3.99%	9.04%	14.62%	-472.90%
锌精矿	2,333,325.97	2,325,732.97	0.33%	90.73%	91.65%	-58.75%
硫酸及其附属	41,286,819.61	33,914,303.75	17.86%	-18.68%	-14.02%	-19.95%
其中：硫酸	11,681,165.46	20,400,224.27	-74.64%	4.29%	-6.53%	-21.31%
次铁精粉	27,297,719.79	12,133,163.89	55.55%	-31.02%	-31.13%	0.13%
硫铁粉	2,307,934.36	1,380,915.59	40.17%			
小计	1,085,783,232.35	591,787,208.51	45.50%	10.59%	18.07%	-7.05%
减：内部抵销数	6,800,251.53	5,071,715.36	25.42%	460.36%	317.92%	
合计	1,078,982,980.82	586,715,493.15	45.62%	10.03%	17.34%	-6.92%
分地区						
国际收入	120,018,817.87	124,897,287.64	-4.06%	198.09%	209.47%	1,591.67%
国内收入	958,964,162.95	461,818,205.51	51.84%	1.98%	0.47%	1.41%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公司实物销售收入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项目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有色金属采、选	主营业务成本	427,303,249.58	72.21%	258,712,475.60	51.62%	65.17%
硫酸及其附属	主营业务成本	130,569,655.18	22.06%	203,053,858.83	40.51%	-35.70%
有色金属矿产品贸易	主营业务成本	33,914,303.75	5.73%	39,442,869.90	7.87%	-14.02%
小计		591,787,208.51	100.00%	501,209,204.33	100.00%	18.07%
减：内部抵销数		5,071,715.36	0.86%	1,213,559.54	0.24%	317.92%
合计		586,715,493.15	99.14%	499,995,644.79	99.76%	17.34%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有色金属采、选	主营业务成本	427,303,249.58	72.21%	258,712,475.60	51.62%	65.17%
其中：铅精矿	主营业务成本	62,419,871.96	10.55%	45,435,341.31	9.07%	37.38%
锌精矿	主营业务成本	327,919,301.30	55.41%	182,620,554.37	36.44%	79.56%
铜精矿	主营业务成本	35,623,754.95	6.02%	30,184,920.35	6.02%	18.02%
硫精矿	主营业务成本	1,340,321.37	0.23%	471,659.57	0.09%	184.17%
有色金属贸易	主营业务成本	130,569,655.18	22.06%	203,053,858.83	40.51%	-35.70%
其中：锌锭	主营业务成本	128,243,922.21	21.67%	111,889,903.29	22.32%	14.62%
电解铜	主营业务成本	0.00	0.00%	56,220,161.84	11.22%	-100.00%
钼精矿	主营业务成本	0.00	0.00%	23,986,157.24	4.79%	-100.00%
锌精矿	主营业务成本	2,325,732.97	0.39%	1,213,559.54	0.24%	91.65%
铜	主营业务成本	0.00	0.00%	9,744,076.92	1.94%	-100.00%
硫	主营业务成本	33,914,303.75	5.73%	39,442,869.90	7.87%	-14.02%
酸及其附属	主营业务成本	20,400,224.27	3.45%	21,824,265.63	4.35%	-6.53%
次铁精粉	主营业务成本	12,133,163.89	2.05%	17,618,604.27	3.52%	-31.13%
硫铁粉	主营业务成本	1,380,915.59	0.23%	0.00	0.00%	

小计		591,787,208.51	100.00%	501,209,204.33	100.00%	18.07%
减：内部抵销数		5,071,715.36	0.86%	1,213,559.54	0.24%	317.92%
合计		586,715,493.15	99.14%	499,995,644.79	100.00%	17.34%

(6)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发生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较上年度新增北京建新嘉德投资有限公司、西藏建元大通投资有限公司 2 户企业。

(7)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的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产品或服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的情况。

(8)主要销售客户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巴彦淖尔紫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301,492,857.29	27.94%
2	陕西东岭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184,299,815.32	17.08%
3	托克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93,725,160.89	8.69%
4	芜湖鼎鑫矿业销售有限公司	77,552,520.77	7.19%
5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66,845,347.65	6.20%
合 计		723,915,701.92	67.09%

(9)主要供应商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乌拉特后旗万欣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9,780,434.60	13.86%
2	巴彦淖尔市盛华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5,196,051.00	7.36%
3	白银富华商贸有限公司	5,109,660.00	7.24%
4	淄博市博山顺华化工有限公司	3,727,686.00	5.28%
5	白银龙成新商贸有限公司	3,128,033.00	4.43%
合计	--	26,941,864.60	38.17%

3、费用

单位：元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27,562,023.88	9,816,278.33	180.78%	主要系运费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96,886,706.99	70,071,418.90	38.27%	主要系固定资产折旧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0,103,852.99	5,422,607.53	86.33%	主要系贷款利息增加所致。

4、研发支出

本报告期研发支出为 0 元。

5、现金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1,080,389.93	1,206,056,893.53	-18.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7,954,670.03	906,136,198.65	-13.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125,719.90	299,920,694.88	-35.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346,333.33	130,860.00	41,430.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125,750.02	650,909,659.86	-75.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779,416.69	-650,778,799.86	-83.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9,000,000.00	232,046,080.00	-22.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0,722,588.63	28,237,750.00	858.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722,588.63	203,808,330.00	-145.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96,167.97	-147,054,476.79	-96.26%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减少35.61%主要系本期未发生大额单位往来款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较上期增加41430.13%主要系本期收回铜峪借款及利息所致；

投资活动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上期减少75.25%主要系本期固定资产投入较上期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减少83.59%主要系本期固定资产投入较上期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较上期增加858.73%主要系本期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减少145%主要系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期减少96.26%主要系本期归还银行流动借款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	0.00%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0.00%	-	-
资产减值	2,136,279.74	0.61%	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	否
营业外收入	549,973.54	0.16%	主要系本期报废固定资产处置收入	否
营业外支出	1,300,099.58	0.37%	主要系本期报废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否

四、资产、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单位：元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53,652,615.81	7.99%	159,141,459.81	9.69%	-1.70%	
应收账款	313,554,586.05	16.32%	173,584,111.88	10.57%	5.75%	
存货	36,306,041.08	1.89%	26,386,422.26	1.61%	0.28%	
投资性房地产	62,580,183.12	3.26%	64,720,809.70	3.94%	-0.68%	
长期股权投资	-	0.00%	-	0.00%	0.00%	
固定资产	709,676,344.29	36.93%	512,392,276.05	31.19%	5.74%	
在建工程	366,475,380.01	19.07%	389,285,497.55	23.70%	-4.63%	
短期借款	154,000,000.00	8.01%	212,000,000.00	12.91%	-4.90%	
长期借款	-	0.00%	-	0.00%	-	

2、负债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单位：元

	2015 年		2014 年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短期借款	154,000,000	8.01	212,000,000	12.91	-4.89	
长期借款	-	-	-	-	-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报告期投资额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201,000,000	160,000,000	25.62%

注：上年拟投资 490 万元的建新东海产业资产管理公司（经营业务：为客户提供股权投资的财务顾问服务等，本公司占 49% 的权益比例），截至本公告日尚未正式成立。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万元）	上市公司占被投资公司权益比例	合作方
北京建新嘉德投资有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增资	100	51.00%	银川普泰日盛商贸有限公司

限公司（注 1）	资产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等。				
巨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注 2)	汽车保险、财产保险、货运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短期意外及健康保险；投资型保险；再保险业务；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等。	新设	20000	20.00%	东营卓智软件有限公司、杭州迈田贸易有限公司、天津信德融盛商贸有限公司、无锡双珍针纺织工艺品有限公司和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注 1：2014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在北京设立投资公司的议案》，2015 年 1 月 23 日北京建新嘉德投资有限公司正式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6018549948），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六区 19 号楼 13 层 101（园区），法定代表人：夏勇，注册资本 5000 万元；2015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建新嘉德投资有限公司增资议案》，同意将该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 亿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以自有资金追加出资 100 元，银川普泰日盛商贸有限公司出资 4900 万元，增资后，本公司出资额为 5100 万元，占该公司总股本的 51%（该增资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18）。

注 2：2015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共同发起设立保险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购巨安财险 20000 万股股权，占该公司总股本的 2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共同发起设立保险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6），公司本次共同发起设立保险公司事项需经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后才能生效实施。截止 2016 年 4 月巨安财险筹备组已取得内蒙古自治区政府的支持函。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1、铅锌硫项目新建采厂	34,423.80	11,269.07	36,341.34	70%	无	2013-8-19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3-044 号）
2、铅锌硫项目新建选厂		5,816.62	14,973.25	100%	无		
合计	34,423.80	17085.69	51,314.59	-	-	-	

注：上述项目为东升庙矿业多金属硫铁矿 100 万吨/年采选项目，其中选厂本年已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14971.71 万元。

4、金融资产投资情况

(1) 证券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证券投资情况。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履行相关决策程序，截至报告期期末，尚未开展相关业务。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情况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出售事项。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出售重大股权事项。

七、主要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所处行业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东升庙矿业	全资	有色金属采选	铅锌产品	360,000,000	1,775,891,707.93	1,387,753,790.94	972,177,348.35	395,211,067.03	333,055,612.12
金鹏矿业	全资	有色金属采选	铅锌产品	200,000,000	272,440,546.19	232,073,771.09	62,036,939.51	7,688,370.36	4,234,775.98
临河新海	全资	化学品生产	硫酸和次铁精粉	50,000,000	80,678,483.15	77,431,883.02	41,497,958.16	-2,461,611.15	-2,200,811.32
中都矿产	全资	有色金属采选	铅锌产品	30,000,000	35,838,090.75	25,313,558.64	-	-1,463,652.78	-1,447,902.78
建新嘉德	参股	综合类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	100,000,000.00	29,984,069.97	29,614,507.95	-	-885,492.05	-885,492.05
西藏建元	全资	综合类	矿产投资、矿产品加工销售	100,000,000.00	13,303.16	-6,696.84	-	-6,696.84	-6,696.84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除拟参股巨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股权外，其他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情况详见上表。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本公司系铅锌采选行业，我国铅锌企业总体情况为企业数量多、规模小、分布广，集中度低，近几年来中国各种规模的铅锌生产及加工企业持续增加，企业的增多也增加了经营业绩的不确定性，并且我国铅锌市场供过于求的局面逐渐显现，促使竞争进一步加剧。2007年3月国家发改委公布了《铅锌行业准入条件》，旨在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促进铅锌工业的持续健康发展，加强环境保护，综合利用资源，规范铅锌行业的投资行为，制止盲目投资和低水平重复建设；2012年，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了《有色金属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规划》指出：“从国际环境看，全球经济逐步恢复增长，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新兴经济体快速发展，为全球有色金属工业提供了持续的发展空间。”

以国家“十三五”产业政策为导向，紧紧围绕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和节能降耗的发展目标，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扩大资源综合利用范围，延伸产业链发展，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大力推进矿山采选技术创新，加快人才队伍和现代化矿山建设步伐，继续加强环境治理工程，不断改善和提高技术装备水平，坚持走低成本、高效益扩张的经营发展之路，努力实现企业经济效益和股东收益的最大化。

（二）公司发展战略

- 1、立足有色金属主业，在充分发挥现有生产能力的基础上，积极开拓矿业项目的并购重组，增加资源储备。
- 2、积极开拓金融产业、环保新能源产业和国家新兴战略产业。
- 3、充分利用资本市场，促进公司良性发展。

（三）经营计划

- 1、采矿量：铅锌原矿 220 万吨。
- 2、原矿处理量：铅锌原矿 210 万吨。
- 3、实现良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计划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请投资者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

（四）具体安排

1、积极开展资源储量的勘探。加强对公司现有铅锌矿产资源的勘探工作，利用已有的技术和人才优势，并通过与国内优秀的地质勘探队合作，做好现有铅锌矿山资源增储和已有资源储量升级工作。

2、择机实施与主业相关的收购兼并计划。为更好地应对有色金属行业周期性波动，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将通过实施收购兼并方式实现矿山资源扩张，延伸公司有色金属产业链。

3、适时拓展经营领域应对行业风险。公司有色金属采选主营业务属强周期行业，目前处于低谷，尽管公司目前经营业绩尚属稳健，但受市场及产能影响，短期内盈利水平大幅增长受限，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2016 年公司将适时拓展其它经营领域，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4、合理制定再融资计划。为保障公司可持续性发展，2016 年计划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并结合公司的资本结构，合理利用多种融资工具，为公司的持续发展筹措资金。

5、生产经营管理

指导原则：安全、稳定、高效、低成本。生产经营以安全生产为前提，以创造利润为核心，以质量控制为保证，以成本控制为主线。

吸收国内外先进的生产和管理技术，以信息化为手段，加强安全规程、操作规程、运行规程、检修规程的管理，不断提升生产运营管理水平。

建立设备设施管理责任制，做到设备台台有人管，漏点点点有人消，责任明确到人，奖惩考核到人。通过精细化管理，使设备设施始终保持最佳状态。

贯彻预防为主的原则，防范设备功能失效。在做好设备纠正性维修的同时，做好预防性维修。优化维修政策，提高维修水平，缩短维修工期，讲求维修效益。

加强设备的专业化管理和日常维护管理，不断提高设备隐患和故障的诊断技能，不断提高设备维护的专业化水平。

6、市场拓展

市场决定企业的生存，积极开拓市场，全方位与客户的沟通，充分利用专业性网站、杂志、展会、分销商进行宣传、营销。

7、加强和完善公司内控体系建设。

8、加大企业文化和人力资源建设。

（五）可能面对的风险及解决方案

1、市场风险。有色金属行业价格波动较大，对公司的利润会带来较大的影响。公司将严控成本，加大市场营销力度。针对有色金属产品的市场属性，适时运用套期保值等多种金融工具，积极规避价格波动风险，力争更好的效益。

2、安全生产风险。作为有色金属采选企业，自然灾害、设备故障、人为失误都会对安全生产造成安全隐患，甚至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对此公司将继续在安全生产方面加大资源投入，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对采选矿各工程制定详尽明确、可操作性强的操作规程，加强对员工的法律法规、安全生产知识和技能教育，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对井下通风防尘、提升系统安全保障、尾矿处理和尾矿坝的建设等多个重大危险源进行重点检测、评估、监控。

3、与环境保护有关的风险。公司主要从事铅、锌等基本金属采选业务及下游相关产品的生产，公司在矿产资源开采、选冶过程中伴有可能会影响环境的废弃物，如废石、废水的排放，以及地表植被的破坏。随着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环保意识的增强，国家对环境保护工作的日益重视，环保标准将不断提高。如果国家提高环保标准或出台更严格的环保

政策，将会导致本公司经营成本上升。为避免该风险，公司将坚持废渣无害化、资源化，废水循环利用，并投入大量资金建设环保设施，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与监督体系。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5 年 06 月 12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建新矿业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编号：2015-001 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
接待次数			1
接待机构数量			11
接待个人数量			0
接待其他对象数量			0
是否披露、透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否

2、报告期末至披露日期间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公司报告期末至披露日期间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第五节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1、公司制定的的利润分配方案系结合公司实际而制定，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2、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未制定分红标准和比例；
- 3、报告期内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已获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和机制符合要求；
- 4、报告期内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
- 5、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形；

公司近 3 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预案或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或方案情况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近 3 年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资金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资金计入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3 年	0.00	281,385,063.67	0	0	0
2014 年	0.00	322,605,939.41	0	0	0
2015 年	0.00	288,392,098.18	0	0	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情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原因	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公司 2015 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702,578.38 元。鉴于本年度可分配利润金额较少，综合考虑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审议，2015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计划 2015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建新集团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 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第一个会计年度，按现行的会计政策合并报表，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28,000 万元，且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第二个会计年度，按现行的会计政策合并报表，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32,000 万元。 2、追加支付承诺。 如果上市公司出现下述三种情况之一时，建新集团将对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所有流通股股东追加对价一次，追加对价的股份总数为 2000 万股：(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及后续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第一个会计年度，按现行的会计政策合并报表，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低于 28,000 万元，或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第二个会计年度，按现行的会计政策合并报表，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低于 32,000 万元；(2)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第一个会计年度和第二个会计年度，上市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以外的审计意见；(3)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第一个会计年度和第二个会计年度，上市公司未能按法定披露时间披露年度报告。	2009.11.10	2013-2014	根据审计报告显示：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业绩指标已超过建新集团承诺数值，该股改承诺事项在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
	建新集团	股份限售承诺	承诺其收购的 10,400 万股股权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在其后的 24 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减持股份的每股价格不低于 20 元。股权分置改革期间，建新集团替股东上海可欣支付了股改对价。2014 年 5 月，经双方协商，上海可欣将持有的 180 万股公司股权过户给建新集团作为偿还股权分置改革期间建新集团代为垫付的对价。建新集团做出承诺：因过户的 180 万股股权为上海可欣偿还股权分置改革期间建新集团代为垫付的对价，该 180 万股股权视同为股权分置改革期间支付对价所获得，故该 180 万股股权的限售情况与建新集团股改期间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一致，即自公司股票恢复上市首个交易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在其后的 24 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减持股份的每股价格不低于 20 元。	2009.11.10	2013.4.26-2016.4.26	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上海和贝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十二个月的规定限售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2009.11.10	2013.4.26-2015.4.26	报告期内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建新集团	股份限售承诺	对于上市公司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公司承诺及保证在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且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转让,也不会要求上市公司收购本公司所持有的上市公司本次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公司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且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2012.11.3	2013.4.26-2016.4.26	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建新集团及刘建民先生	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巴彦淖尔华峰氧化锌有限公司待该行业转暖且企业连续盈利 2 年后,1 年内注入上市公司。	2014.4.25	待企业连续盈利 2 年后,1 年内注入	履行中
	建新集团及刘建民先生	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乌拉特后旗瑞峰铅冶炼有限公司待该行业转暖且连续盈利 2 年后,1 年内注入上市公司。	2014.4.25	待行业转暖且连续盈利 2 年后,1 年内注入	履行中
	建新集团及刘建民先生	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风阳县中都矿产开发服务有限公司在完成储量报告备案等相关手续后提前启动资产注入工作。	2014.4.25	完成储量备案等手续后注入	该资产于 2014 年 12 月 31 前已完成注入,承诺履行完毕。
	建新集团及刘建民先生	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待甘肃新洲矿业有限公司大股东酒钢集团持有的 45%的股权资产证券化事宜获得有权国资部门的批准,新洲矿业完善相关手续、权证的办理,达到评估条件后壹年内,建新集团随即将持有的新洲矿业 40%的股权注入上市公司,预计最迟不超过 2017 年完成对该项资产的注入工作;若 2017 年未完成,建新集团同意赔偿上市公司 2000 万元人民币,同时撤销对该项资产注入的承诺。	2014.4.25	2014.4.25-2017.12.31	2015 年 4 月 7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进展公告,建新集团来函并转来的新洲矿业各股东关于同意将所持新洲矿业 100%股权注入上市公司的函件。该资产注入尚需新洲矿业各股东最终达成共识并履行相关股东会决议等手续,以及涉及该转让程序有关的各

持新洲矿业 100%股权注入上市公司的函件。该资产注入尚需新洲矿业各股东最终达成共识并履行相关股东会决议等手续,以及涉及该转让程序有关的各

持新洲矿业 100%股权注入上市公司的函件。该资产注入尚需新洲矿业各股东最终达成共识并履行相关股东会决议等手续,以及涉及该转让程序有关的各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符合国资股转让的相关审批要求、资产评估的相关要求、相关证照变更申领手续的办理等合法合规手续的完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该注入事宜的审议通过后方为有效。
	建新集团及刘建民先生	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山西金德成信矿业有限公司在该公司建成投产后 2 年内注入上市公司，预计 2017 年注入上市公司。	2014.4.25	2014.4.25-2017.12.31	履行中
	建新集团及刘建民先生	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内蒙古中西矿业有限公司在 2016 年底之前将持有的该公司 100%股权注入上市公司。	2014.4.25	2014.4.25-2016.12.31	履行中
	建新集团及刘建民先生	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乌拉特后旗欧布拉格铜矿有限责任公司将于 2016 年前完成进一步的探矿工作，若探明铜矿石储量达到 100 万吨(以上)，能满足企业正常生产 8 至 10 年的要求，则该资产预计于 2017 年注入上市公司；若矿石储量达不到前述要求，则放弃将其注入上市公司。	2014.4.25	2014.4.25-2017.12.31	履行中
	建新集团及刘建民先生	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建新集团代上市公司收购的徽县鸿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建新承诺在 2016 年之前，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将该资产注入上市公司。	2014.1.26	2014.1.26-2016.12.31	2014 年 10 月，公司收到鸿远矿业转来的甘肃省国土资源厅出具《关于徽县头滩子金矿详查探矿权转让变更有关问题的通知》，由于不符合办理转让条件，甘肃省国土资源厅不同意进行探矿权转让的变更。头滩子探矿权主体原系中信国安黄金公司(中信国安黄金公司将该探矿权以入股形式持有鸿远矿业 37%的股权)，后其主体资格已被注销，鸿远矿业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与徽县政府协商下一步的工作安排。
	建新集团、赛德万方及智尚励合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对于标的资产实现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承诺: 2013 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27,752.22 万元; 2014 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32,986.51 万元; 2015 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33,067.93 万元。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三个会计年度内, 若经上市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 标的资产各承诺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上述各年度承诺的净利润数, 两者之差由上市公司根据协议约定的方式, 向建新集团、赛德万方、智尚励合按本次认购股份比例回购其所持有的相应股份, 以实现建新集团、赛德万方、智尚励合对上市公司的业绩补偿。	2012.11.10	2013 年度-2015 年度	根据年审会师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显示: 标的资产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净利润已达承诺标准, 不存在业绩补偿情形。该承诺履行完毕。
	建新集团、赛德万方及智尚励合	其他承诺	无法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的估值补偿方式。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中, 标的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 评估中按 15%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 并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 216,938.93 万元作为评估结论。如按照 25%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 东升庙矿业的资产评估值将为 198,696.15 万元人民币, 差额为 18,242.78 万元。本次交易中, 上市公司的发行价格为 2.95 元/股, 东升庙矿业上述评估值差额对应上市公司 61,839,932 股股份(建新集团 30,301,567 股, 赛德万方 25,354,372 股, 智尚励合 6,183,993 股)。未来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公布, 标的资产须按 25%企业所得税税率执行, 则由上市公司以 1 元价格向建新集团、赛德万方、智尚励合回购其所持有因所得税税率差额部分所获得的股份。	2012.11.10	长期	履行中
	赛德万方	股份限售承诺	对于上市公司购买本公司所持股权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本公司承诺及保证在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且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转让, 也不会要求上市公司收购本公司所持有的上市公司本次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公司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且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转让上述股份将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012 年 11 月 3 日	2013.4.26-2016.4.26	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建新集团	股份限售承诺	对于上市公司购买本公司所持股权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公司承诺及保证在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且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转让，也不会要求上市公司收购本公司所持有的上市公司本次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公司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且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转让上述股份将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012 年 11 月 3 日	2013.4.26-2016.4.26	履行中
	智尚励合	股份限售承诺	（1）若本公司取得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时，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且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转让，也不会要求上市公司收购本公司所持有的上市公司本次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公司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且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转让上述股份将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2）若本公司取得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时，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则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且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会转让，也不会要求上市公司收购本公司所持有的上市公司本次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公司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且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转让上述股份将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由于智尚励合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时，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因此本次获得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为三十六个月。	2012.11.3	2013.4.26-2016.4.26	履行中
	建新集团及刘建民先生	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刘建民先生已真实、完整、准确地披露了公司现时各矿产及非矿产业务板块和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不存在任何隐瞒或遗漏。（2）交易完成后，建新集团将尽快解决本次不能将上述铅锌板块企业注入上市公司的障碍，并将建新集团持有的上述五家铅锌板块企业的相关股权在条件	2012.11.3	长期	履行中

成就时换股或全部注入上市公司，以消除其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3）在未来发展中，如取得任何适合上市公司从事业务的发展机会，上市公司可以根据需要选择发展；建新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刘建民先生将无偿给予上市公司必要的支持和协助。（4）在建新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刘建民为上市公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刘建民以及建新集团及其全资与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下属企业将不再发展任何与上市公司从事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5）建新集团不会利用上市公司持股优势地位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6）刘建民先生及建新集团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业务，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须对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导致上市公司之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建新集团及刘建民先生、赛德万方、智尚励合	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未来将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上市公司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明确了关联交易的操作原则，将严格依照关联方回避关联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等切实可行的机制。	2012.11.3	长期	履行中
	建新集团及刘建民先生	其他承诺	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完成后，建新集团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证上市公司与建新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	2012.11.3	长期	履行中
	建新集团	其他承诺	本公司已将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和凤阳县金鹏矿业有限公司的实际情况与《铅锌行业准入条件》进行了对照，本公司认为该两家企业符合现行《铅锌行业准入条件》规定的全部条件。若两家公司未来在根据《铅锌行业准入条件》进行认定时，因不符合现行规定而导致的相关损失，均由本公司承担。	2012.11.3	长期	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标的资产（东升庙矿业）近三年利润实现情况如下：

201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4]01590002 号），东矿 2013 年度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实际完成净利润 29256.07 万元，2013 年度盈利预测利润数为 27752.22 万元；截至当期期末，盈利预测承诺完成率为 105.42%。

201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5]01590005 号），东矿 2014 年度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实际完成净利润 33241.49 万元，2014 年度盈利预测利润数为 32986.51 万元；截至当期期末实际完成净利润数为 62497.56 万元，截至当期期末预测利

润数为 60738.73 万元，盈利预测承诺完成率为 102.9%。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6]01590003 号），东矿 2015 年度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实际完成净利润为 32494.44 万元，2015 年度盈利预测数为 33067.93 万元；截至当期期末实际完成净利润数为 94992 万元，截至当期期末预测净利润数为 93806.66 万元，盈利预测承诺完成率为 101.26%。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与本报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2015 年年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向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与上年报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报告期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较上年度新增北京建新嘉德投资有限公司、西藏建元大通投资有限公司 2 户企业。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	----------

截至报告期末，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年限为两年，2015 年本公司应支付给该事务的报酬金额为 88 万元人民币，其中签字会计师张天福先生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年限为三年，姜静女士为公司提供审计报告的年限为一年。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是 ☒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财务顾问，公司拟发行公司债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财务顾问。

十、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一、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2008 年 3 月 31 日，重庆三中院在收到公司管理人执行完毕后报送的《关于本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后向管理人出具《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函》：根据重庆三中院批准的重整计划，对按重整计划已获得清偿的债权人的剩余债权部分，债权人不得向公司主张权利。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债权人未依照本法规定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的规定，公司在 2007 年度已对原账面所有未申报和未到期债权按账面债权本金的 10%预计了 15,333,838.94 元的待支付款项，剩余 90% 的债权按《重整计划草案》全部转入了好江贸易公司，2008 年内公司支付上述欠款中的 2,000,000.00 元、2009 年内公司支付上述欠款中的 7,600,000.00 元，2010 年度至 2015 年度未支付上述欠款，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部分债务的余额为 5,733,838.94 元。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原告成都合聚投资有限公司诉称协助控股股东建新集团参与了本公司破产重整事宜，据此要求建新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000 万股股份过户至原告名下，但建新集团认为原告构造虚假文件进行勒索。因上述纠纷，原告上诉至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请求判令被告将其持有的建新矿业股票 2000 万股过户至原告名下；判令第三人(本公司)配合原被告将属于原告的 2000 万股过户至原告名下；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本公司认为该案件本公司不是原、被告诉讼涉及合同的当事人一方，故原告诉请本公司配合其过户无事实和法律依据，原告将本公司列为诉讼第三人属于诉讼对象错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5-055 号）。2016 年 1 月本公司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3)渝高法民初字第 00018 号】《民事判决书》，成都合聚撤回将本公司作为第三人配合原被告过户的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08 号）。该案件的诉讼结果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和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报告期除上述诉讼事项外，无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 易方	关联 关系	关联 交易 类型	关联 交易 内容	交易 定价 原则	关联 交易 价格	关联交 易金额	获批交 易额度	是否 超过 获批 额度	关联交 易结算 方式	可获 得的 同类 交易 市价	披露 日期	披露索引
乌拉特后旗瑞峰铅冶炼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销售	东升庙矿业向其销售铅精矿	市场价	以铅精矿含铅 50% 作为计价标准	1776.7	15000	否	货到付款	市场价格为基础不偏离第三方价格	2015 年 04 月 24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编号：2015-012
乌后旗金浩特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参股公司	销售	东升庙矿业向其销售	市场价	0.5 元/吨	25.64	30	否	货到付款	市场价格为基础不偏离第三方价格	2015 年 04 月 24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编号：2015-012
乌后旗金浩特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参股公司	采购	临河新海向其采购硫铁金矿产品	市场价	210 元/吨	34.11	25	否	货到付款	市场价格为基础不偏离第三方价格	2015 年 04 月 24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编号：2015-012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高管之前担任职务公司	销售	金鹏矿业向其销售铅精矿	市场价		6708.98	3,500	否	货到付款	市场价格为基础不偏离第三方价格	2015 年 04 月 24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编号：2015-012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不超过 18555 万元人民币，报告期内实际履行金额为 8545.43								

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	万元，未超过其预计范围。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不适用

2、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1) 2015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范围内发生的交易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5 年关联交易预计议案，预计 2015 年度公司与下列关联方发生不超过 4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内蒙古蓝海矿泉水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采购	公司向其采购矿泉水	市场价	市场价	53.1	130	否	货到付款	市场价格为基础，不偏离第三方价格
北京蓝海冷泉矿泉水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采购	公司向其采购矿泉水	市场价	市场价	30.18		否	货到付款	市场价格为基础，不偏离第三方价格
乌拉特后旗瑞峰铅冶炼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房屋租赁	该公司租赁东矿办公楼	市场价	市场价	96	100	否	结算后付款	市场价格为基础，不偏离第三方价格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接受劳务	向东矿职工提供食堂服务	市场价	市场价	30.45	31	否	结算后付款	市场价格为基础，不偏离第三方价格
甘肃建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车辆租赁	公司向其租赁车辆	市场价	市场价	20.51	24	否	结算后付款	为基础，不偏离第三方价格
北京大都阳光网络科	控股股东的子	车辆租赁	公司向其租赁车辆	市场价	市场价	30.09	38.40	否	结算后付款	为基础，不偏离第三方价格

技有限 公司	公司 控股 股东 的子 公司	受让 办公 设备	公司受让 其办公设 备	市场 价	市场 价	34.94	70	否	结算后付款	为基础,不偏 离第三方价 格
合计				--	--	295.27	393.40	--	--	--
按类别对本期发生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在报告期内实际履行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不超过 400 万元人民币,报告期内实际履行金额为 295.27 万元,未超过其预计范围。						

上述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在下列网站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建新矿业关联交易公告	2015 年 04 月 24 日	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15-013

(2) 报告期内发生的未纳入 2015 年关联交易预计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交易方	关联关 系	关联交 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 容	关联交 易定价 原则	关联交 易价格	发生额 (万元)	占同类交 易金额的 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 方式	审批情况
察哈尔 右翼前 旗博海 矿业有 限公司	控股股 东的子 公司	提供劳 务	东矿向其提 供职工培训 服务	市场价	市场价	141.51	-	结算后付款	
内蒙古 中西矿 业有限 公司	控股股 东的子 公司	提供劳 务	东矿向其提 供职工培训 服务	市场价	市场价	264.15	-	结算后付款	
合计						405.66	-		该关联交易累计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 根据规定, 无需做及时信息披露。

注: 上述两笔关联交易额累计 300 万元以上, 但未超过公司 2014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0.5%, 根据规定, 无需做及时信息披露。

3、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4、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5、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应收关联方债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期初余额 (万元)	本期新增 金额(万 元)	本期收回 金额(万 元)	利率	本期利息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应收账款									
乌拉特后旗瑞峰铅冶炼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东矿业向其销售铅精矿	否	4,675.48	2,174.74	1,900	-	-	4,950.22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高管之前担任职务公司	金鹏和东矿向其销售铅精矿	否	922.23	7,820.91	3,400	-	-	5,307.96
应收票据									
乌拉特后旗瑞峰铅冶炼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东升庙矿业向其销售铅精矿	否	700.2	-	700.2	-	-	-
预付款项									
乌后旗金浩特新能源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华澳矿业参股 40%	临河新海向其采购硫铁精矿	否	-	126.8	-	-	-	126.8
巴彦淖尔华峰氧化锌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临河新海向其采购次铁精粉	否	179.87	-	-	-	-	179.87
内蒙古蓝海矿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公司向其采购矿泉	否	-	32.96	12.96	-	-	20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期初余额 (万元)	本期新增 金额(万元)	本期收回 金额(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泉水有 限责任 公司		水							
甘肃建 新进出 口贸易 有限公 司	控股股 东的子 公司	公司向 其租赁 车辆	否	6	-	0.88	-	-	5.12
北京大 都阳光 网络科 技有限 公司	控股股 东的子 公司	公司向 其租赁 车辆	否	-	2.74	-	-	-	2.74
关联债权对公司经营 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 响		0							

注：截至本公告日，应收关联方乌拉特后旗瑞峰铅冶炼有限公司债权余额为 1974.21 万元；应收关联方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余额为 776.25 万元。

应付关联方债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期初余额 (万元)	本期新增 金额(万元)	本期归还 金额(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应付账款								
乌后旗金浩 特新能源材 料发展有限 公司	控股股 东子公 司华澳 矿业参 股 40%	临河新海 向其采购 硫铁精矿	175.76	36.2	211.96	-	-	-
北京大都阳 光网络科技 有限公司	控股股 东的子 公司	向公司提 供网络服 务	8.45	-	8.45	-	-	-
内蒙古中西 矿业有限公 司	控股股 东的子 公司	2014 年公 司向其采 购钼精矿	6.38	-	0.22	-	-	6.16
预收款项								
巴彦淖尔华 峰氧化锌有 限公司	控股股 东的子 公司	-	33.41	-	-	-	-	33.41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期初余额 (万元)	本期新增 金额(万元)	本期归还 金额(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受让办公楼及中都股权	4,324.76	-	4,324.76	-	-	-
甘肃建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公司向其租赁车辆	47.53	24	4.27	-	-	67.26
刘建民	实际控制人	公司以前年度承租办公室	76.03	-	76.03	-	-	-
北京大都阳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公司受让其办公设备	-	34.94	-	-	-	34.94

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租赁收入(万元)	上期租赁收入(万元)
乌拉特后旗瑞峰铅冶炼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96.00	96.00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租赁费(万元)	上期租赁费(万元)
甘肃建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车辆租赁	20.51	24.00
北京大都阳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车辆租赁	30.09	-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担保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担保情形。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委托贷款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情况。

4、其他重大合同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1、关于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4年7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拟以5.01元/股价格向关联方甘肃建新投资有限公司、北京赛德万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共计23,952.0958万股的股票，募集12亿元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非公开发行预案于2014年7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截至本报告期该预案因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失效(有效期为一年)而自动终止(该失效公告于2015年8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2、关于控股股东引进战略投资者事项的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建新集团通知，建新集团拟引入华夏新兴投资有限公司和中盛丰通(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两家战略投资者，通过实施与两家战略投资者强强联手，将建新集团（以旗下上市公司建新矿业为平台）打造成以矿产资源投资开发为龙头、多元化经营发展为平台的国内五百强企业之一，若成功实施，建新集团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刘建民先生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控股股东关于引进战略投资者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15-029号）。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有关股权变动的相关信息。

3、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于2015年7月23日发布《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拟以现金收购甘肃宝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乌拉特后旗瑞峰铅冶炼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华峰氧化锌有限公司、乌拉特后旗欧布拉格铜矿有限责任公司、安徽怀宁载和矿业开发有限公司股权，2015年12月因控股股东建新集团股权冻结事项导致重组涉及标的资产公司股权转让存在障碍且短期内亦无法解决，综合考虑有色金属价格下滑及标的资产盈利状况不理想等原因，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终止筹划重组暨公司证券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73号）。

4、关于建新集团代上市公司收购徽县鸿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事项的进展情况

本公司于2014年1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控股股东承诺注入资产的履约公告》中刊登了公司控股股东建新集团代上市公司收购徽县鸿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鸿远矿业”)，

并承诺在 2016 年之前，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将该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的事项。2014 年 10 月，公司收到鸿远矿业转来的甘肃省国土资源厅出具《关于徽县头滩子金矿详查探矿权转让变更有关问题的通知》，由于不符合办理转让条件，甘肃省国土资源厅不同意进行探矿权转让的变更。头滩子探矿权主体原系中信国安黄金公司(中信国安黄金公司将该探矿权以入股形式持有鸿远矿业 37%的股权)，后其主体资格已被注销，鸿远矿业不是矿权主体无法将已探明地质储量报告上报，没有评审的地质储量报告就无法进行评估，亦无法进行产权交易，建新集团正与徽县政府协商具体的工作安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股权收购及资产注入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63 号）。截止本报告期末，该事项尚无进展。

5、关于凤阳县中都矿产开发服务有限公司江山矿采矿证办理的进展情况

2014 年 12 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中都矿产 100% 股权事项，2014 年 12 月 22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建新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4 年 12 月 23 日，中都矿产办理了股权变更工商登记；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将中都矿产纳入企业合并范围。建新集团承诺于 2015 年前协助将中都矿产采矿权办结，报告期内，鉴于江山铅锌金矿采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暂未获得批复，导致采矿证的办理进程受其影响延缓，公司尚不能确定取得采矿证的时间。

十九、公司子公司重要事项

2014年7月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收购宝鸡铜峪矿业有限公司（下称“铜峪公司”）100%股权议案，根据决议以及子公司东升庙矿业于2014年7月15日签署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截至2014年末，东升庙公司已累计支付股权转让款3,000万元，另向铜峪公司提供流动资金借款5,270万元。期间，由于事先约定的股权收购条件未完全具备，2014年12月24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放弃对铜峪公司股权的收购，为保障债权安全，甘肃东方天地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于2015年4月13日更名为“甘肃凯茂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协议方式承接了东升庙矿业累计支付铜峪公司原股东的股权转让预付款及周转资金借款8,270万元，并约定还款时间，2015年3月、5月公司分别收到凯茂瑞矿业还款1,000万元和3,000万元。现因凯茂瑞矿业资金周转困难，截至报告期期末，甘肃凯茂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尚欠公司尾款3416万元；2016年1月8日，全部款项已结清。

二十、社会责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自觉将诚信经营、安全生产、职工权益、环境保护、自主创新等社会责任融入公司发展战略和日常生产经营，切实保护员工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为促进企业、社会、自然的相互融合履行应尽的义务。具体为：

1、公司把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作为两条不可触动的红线，作为各项工作的重中之重，加强领导、健全组织、狠抓落实，确保全年无重大安全事故；环保工作亦取得骄人的成绩，清洁生产审核验收中获专家的一致好评。

2、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公司通过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媒体、电话等方式，积极为投资者提供服务，公平对待每个投资者，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加强与各利益相关方的沟通与交流，促进公司与社会的协调发展。

4、加强对职工的关心和关爱，坚持以人为本，继续强化人才体系建设，深化培训机制、人才管理与评价体系，切实做到人性化关怀与制度考核并重。

5、积极组织开展内容丰富的职工群众性文化活动，形成健康向上的企业文化氛围。

6、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上，始终把技术创新工作放在首位，立足于高标准、高起点，安全环保、低碳，低能耗、高效益，为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016年公司仍将一如继往的履行企业社会责任，以良好的业绩回报社会、回报员工，为建设环境友好型社会做出贡献。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重污染行业的情况说明

公司采选业务的“三废”排放及环保措施：

水污染方面，污染源主要为选矿废水和生活污水。在治理方面，公司专门建设尾矿库对选矿过程中产生的废水进行处理，目前厂区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地下水及尾矿回水均符合国家废水排放标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选矿厂破碎工段产生的粉尘、运输道路扬尘及尾矿库扬尘。在治理方面，分别通过在破碎机进料口设置密闭吸风罩，对破碎产生的粉尘进行处理；在道路两旁种植绿化带等措施防止扬尘；对尾矿库进行洒水处理，防止尾矿库扬尘污染；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采矿废石、尾矿砂等，采矿废石污染较小，主要用于铺路；尾矿砂大部分用于周边水泥厂综合利用。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对尾矿库、尾矿管线等污染隐患设施的巡回检查力度，消除尾矿库安全隐患，积极改造环保不达标相关设施，按照环保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在晒场、废石场配备建设防风抑尘网，拆除改造原硫精砂晾晒池，并积极开展重金属自测工作，其环保工作在清洁生产审核验收中得到领导和专家的好评。

临河新海硫铁矿制酸的“三废”排放及环保措施：

受原料生产工艺和设备限制产生的“三废”污染，临河新海坚持采用先进技术对原装置进行扩产改造，同时建设新装置进行“三废”治理，“三废”排放全部达到我国现行的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标准。在废气处理方面，由于积极应用两转两吸制酸工艺和新型高效的催化剂及干吸塔、分酸器、纤维除尘器等设备，使得临河新海硫酸装置的转化率和吸收率大有提高，转化率基本维持在 99.4% 以上，吸收率约为 99.5%、排放尾气中 $\rho(\text{SO}_2) < 900\text{mg/m}^3$ 、酸雾（ ρ ） $\leq 45\text{mg/m}^3$ ；在废酸（废水）处理方面，临河新海采用电除尘器及绝热增湿和稀酸洗净化工艺，大大减少用水量，同时也降低了废水排放；在废渣方面，硫铁矿制酸的主要固体废弃物有硫铁矿烧渣和中和渣（主要为石膏）。目前，临河新海在生产中完善了矿渣的运输机械，使用增湿输送的干法排渣工艺，减少粉尘外泄，使得现场总体环境得到较大改观，在堆存过程中，增设了旋转喷水设施，使矿表面及时增湿，有效的预防粉尘污染。

报告期内，临河新海完成了排污许可证的换证工作，并做好环保设施、设备、“三废”检测，确保了全年环保指标达标排放。

二十一、公司发行债券相关情况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资金成本，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公开发行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的固定利率债券（有关发行债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发行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15-035 号）；并获公司 2015 年 9 月 7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 年 12 月，因公司需重新评估发行公司债券事项，故向交易所提出中止审核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止债券发行审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2 号）；因资金需求发生变化，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撤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审查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13）。

第六节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41,265,320	73.97%						841,265,320	73.97%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841,265,320	73.97%						841,265,320	73.97%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841,204,850	73.97%						841,204,850	73.97%
境内自然人持股	60,470	0.00%						60,47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96,033,994	26.03%						296,033,994	26.03%
1、人民币普通股	296,033,994	26.03%						296,033,994	26.03%
三、股份总数	1,137,299,314	100.00%						1,137,299,314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140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909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99%	466,139,241		466,139,241		质押	444,000,000
							冻结	466,139,241
							临时保管	20,000,000
北京赛德万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51%	301,508,345		301,508,345		质押	301,508,345
北京智尚励合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47%	73,538,620		73,538,620		质押	73,538,600
上海和贝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7%	20,109,979		14,324	20,095,655	质押	20,095,655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8%	10,000,000			10,000,000	质押	10,000,000
祝剑秋	境内自然人	0.19%	2,130,000			2,130,000		
陈维焕	境内自然人	0.14%	1,580,101			1,580,101		
张云宝	境内自然人	0.13%	1,441,746			1,441,746		
段桂山	境内自然人	0.10%	1,193,500			1,193,500		
财达证券—平安银行—财达股票分级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10%	1,144,056			1,144,056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上海和贝实业有限公司	20,095,655					人民币普通股	20,095,655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祝剑秋	2,1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30,000	
陈维焕	1,580,101					人民币普通股	1,580,101	

张云宝	1,441,746	人民币普通股	1,441,746
段桂山	1,193,500	人民币普通股	1,193,500
财达证券—平安银行—财达股票分级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44,056	人民币普通股	1,144,056
李剑霆	1,002,8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2,800
浙江坤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苏淑贤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持股股东中祝剑秋、陈维涣、张云宝、段桂山、苏淑贤持股类型为信用帐户持股，持股数量分别为 2,130,000、1,580,101、1,441,746、1,193,500、1,000,0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
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刘建民	1992 年 12 月 18 日	71029020-9	55000 万元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机电产品，农副产品（不含粮食）。建筑材料，五金交电，仪器仪表，橡胶及塑料制品，矿产品（不含特种矿产品）销售。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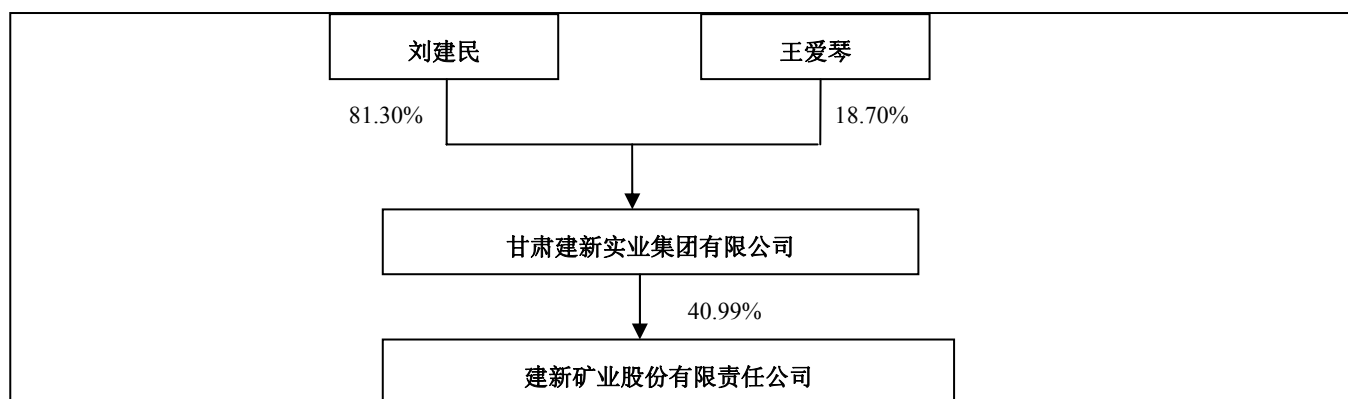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刘建民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1992 年至今任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 年 1 月至 2016 年 1 月 18 日任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除控股股东外，报告期内，持股在10%以上的法人股东还有北京赛德万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301,508,345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份的26.51%，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赛德万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8月25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9号1406

法定代表人：赵威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注册号码：110108013160557

组织机构代码号：56037635-6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数(股)	本期减持股数(股)	期末持股数(股)
刘建民	董事长	报告期在任	男	62	2008-01-18	2016-01-18	80,627	0	0	80,627
杜俊魁	副董事长	现任	男	59	2008-01-18	2016-09-23	0	0	0	0
董剑平	副董事长	报告期在任	男	47	2014-02-26	2016-01-18	0	0	0	0
刘榕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女	29	2012-05-18	2016-09-23	0	0	0	0
张广龙	董事	现任	男	47	2012-08-22	2016-09-23	0	0	0	0
赵威	董事	现任	男	49	2012-08-22	2016-09-23	0	0	0	0
姚新华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8	2010-05-31	2016-09-23	0	0	0	0
冉来明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3	2012-07-19	2016-09-23	0	0	0	0
郭喜明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6	2010-05-31	2016-09-23	0	0	0	0
陈洁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51	2013-09-23	2016-09-23	0	0	0	0
马慧	监事	报告期在任	男	30	2013-09-23	2016-01-18	0	0	0	0
王世鹏	监事	现任	男	34	2008-05-19	2016-09-23	0	0	0	0
蔡亮	总经理	离任	男	45	2014-09-19	2015-12-02	0	0	0	0
夏勇	总经理	现任	男	47	2014-09-19	2016-09-23	0	0	0	0
熊为民	副总经理、董秘	现任	男	52	2013-09-23	2016-09-23	0	0	0	0
菅玉荣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0	2013-09-23	2016-09-23	0	0	0	0
吴斌鸿	财务总监	现任	男	46	2013-09-23	2016-09-23	0	0	0	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刘建民	董事长	辞职	2016-01-18	因个人原因
蔡亮	总经理	辞职	2015-12-2	因工作变动原因
董剑平	副董事长	辞职	2016-01-18	因工作变动原因

马 慧	监事	辞职	2016-01-18	因工作变动原因
赵 威	董事长	董事会选举	2016-01-18	因工作原因
董剑平	副总经理	董事会聘任	2016-03-09	因工作原因
夏 勇	总经理	董事会聘任	2015-12-02	因工作原因
夏 勇	董事	股东大会补选	2016-01-18	因工作原因
张 健	董事	股东大会补选	2016-01-18	因工作原因
杜寒阳	监事	股东大会补选	2016-01-18	因工作原因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刘建民男，63 岁，大学文化，工程师，1992 年至今任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 年 1 月至 2016 年 1 月 18 日任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

杜俊魁男，60 岁，大专文化，经济师，国际注册职业经理人。历任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巴彦淖尔华澳矿业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 年至今任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8 年 1 月至今任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

董剑平，男，48 岁，高级经济师，北京大学经管学院金融衍生品研究生，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有色工业协会铅锌分会第一届、第二届理事会副理事长。历任四川华宏国际经济技术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四川宏达国际经济合作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四川宏达集团副总裁，2014 年 2 月至 2016 年 1 月 18 日任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现任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刘 榕 女，30 岁，毕业于英国拉夫堡大学，学士学位。曾就职于奥地利中央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市场部，2010 年 9 月至 2012 年任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2 年 5 月至今任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张广龙男，48 岁，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硕士。曾任珠海有色鑫光股份有限公司总裁、深圳今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现任北京赛德万方投资有限公司总裁。2012 年 8 月至今任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赵威男，49 岁，毕业于北京大学，理学士，高级工程师。历任北大方正集团公司副总裁兼党总支书记、方正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方正电脑公司总经理；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首席运营官、高级副总裁、党委副书记；北京赛德万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2 年 8 月任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1 月 18 日至今任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姚新华男，59 岁，大学本科，教授、律师。1998 年至今任中国政法大学教授，2010 年 5 月至今任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冉来明男，54 岁，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公司下属的中机海川国际船舶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公司副总裁兼中机海川国际船舶公司的总经理；2005 年 1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仁和东方投资（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爱思开（中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2012 年 7 月至今任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郭喜明男，47 岁，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1999 年至 2001 年任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筹备组职员，2001 年至今任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5 月至今任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洁，男，52 岁，中专文化。2008 年 3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巴彦淖尔市兴园物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3 年 6 月至今任内蒙古临河新海有色金属冶炼有限公司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2013 年 9 月至今任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马慧，男，31 岁，管理学学士。历任北京创想空间商务通信服务有限公司客户经理兼行业客户部门主管、远特（北京）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3 年 9 月至 2016 年 1 月 18 日任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王世鹏男，35 岁，本科。曾任职于北京市国信律师事务所，现任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2008 年 5 月至今任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蔡亮男，46 岁，本科，学士学位，工程师，历任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办事员、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处副处长、处长、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总经理。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12 月 2 日任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夏勇男，48 岁，本科，曾就职于山东新汶矿业集团协庄煤矿计划科、协庄煤矿电厂，历任德国 KCH 防腐技术公司（上海）代表处采购部经理、香港协鑫集团上海弗卡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商务部副经理、北京中大能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贵航能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菅玉荣，男，51 岁，本科，采矿高级工程师。历任碳窑口硫铁采矿厂股长、副厂长、综合科副科长，东升庙硫铁矿采矿厂书记兼副厂长，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师、采矿厂厂长、总经理助理，现任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 2 月至今任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熊为民男，53岁，硕士，历任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等职，现任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吴斌鸿男，47岁，历任甘肃宝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核算中心主任，甘肃宝徽实业集团植物生化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甘肃宝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3年9月至今任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张健男，39岁，大学本科。曾在北京证券（瑞银证券）任职。历任中亚华金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高级经理、上银智盛投资基金管理公司高级经理，现任北京智尚励合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6年2月3日至今任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杜寒阳，男，31岁，法学博士。现任职于北京赛德万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法务部，2016年2月3日至今任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刘建民	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	-	否
张广龙	北京赛德万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	-	是
赵威	北京赛德万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	-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姚新华	中国政法大学	教授	-	-	是
冉来明	爱思开(中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裁	-	-	是
郭喜明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副总经理	-	-	是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以及实际支付情况

1、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决策程序。根据薪酬与年度绩效考核相结合的原则及权、责、利相结合的原则，董、监、高薪酬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发放标准，并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再结合任职人的考核结果进行发放；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2015 年公司内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年薪制，分为基本年薪和绩效薪酬两部分，基本年薪每月平均发放，绩效薪酬于年终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年度绩效考核标准考核。2015 年度独董津贴为 5.4 万元/人/年，每月平均发放。

3、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从关联方获得的报酬金额	报告期末实际所得报酬
刘建民	董事长	男	63	现任	41.1860	0.00	41.1860
杜俊魁	副董事长	男	60	现任	71.0000	0.00	71.0000
董剑平	副董事长	男	48	现任	65.5860	0.00	65.5860
刘榕	董事、副总	女	30	现任	32.4160	0.00	32.4160
夏勇	总经理	男	48	现任	24.0460	0.00	24.0460
菅玉荣	副总	男	51	现任	56.0000	0.00	56.0000
熊为民	副总、董秘	男	53	现任	33.4460	0.00	33.4460
吴斌鸿	财务总监	男	47	现任	33.7610	0.00	33.7610
陈洁	监事会主席	男	52	现任	21.0020	0.00	21.0020
王世鹏	监事	男	35	现任	12.7932	0.00	12.7932
姚新华	独立董事	男	59	现任	5.4000	0.00	5.4000
冉来明	独立董事	男	54	现任	5.4000	0.00	5.4000
郭喜明	独立董事	男	47	现任	5.4000	0.00	5.4000
蔡亮	总经理	男	46	离任	50.8760	0.00	50.8760
总计					458.3122	0.00	458.3122

二、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构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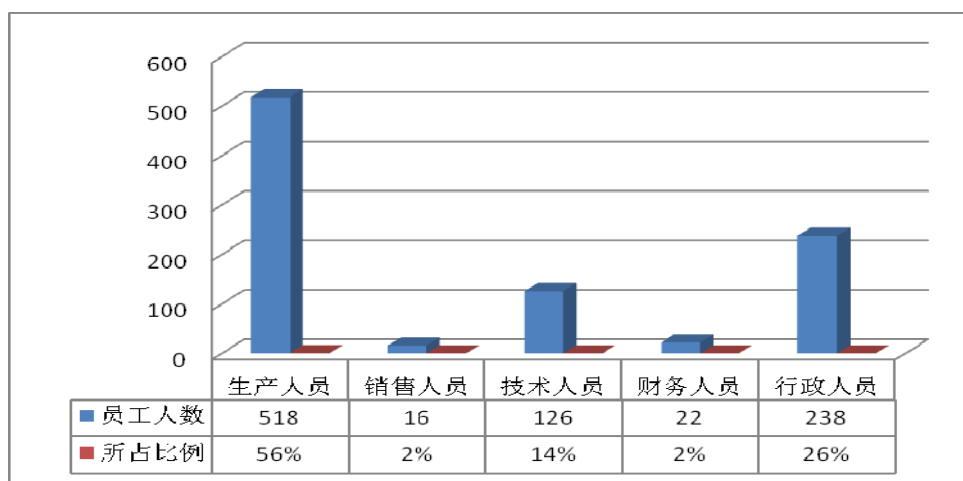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职工数量 920 名，其中，母公司在职工数量为 48 名，子公司在职工数量为 872 名。

母子公司 2015 年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名。

2、专业构成情况统计：

专业构成类别	员工人数	所占比例
生产人员	518	56%
销售人员	16	2%
技术人员	126	14%
财务人员	22	2%
行政人员	238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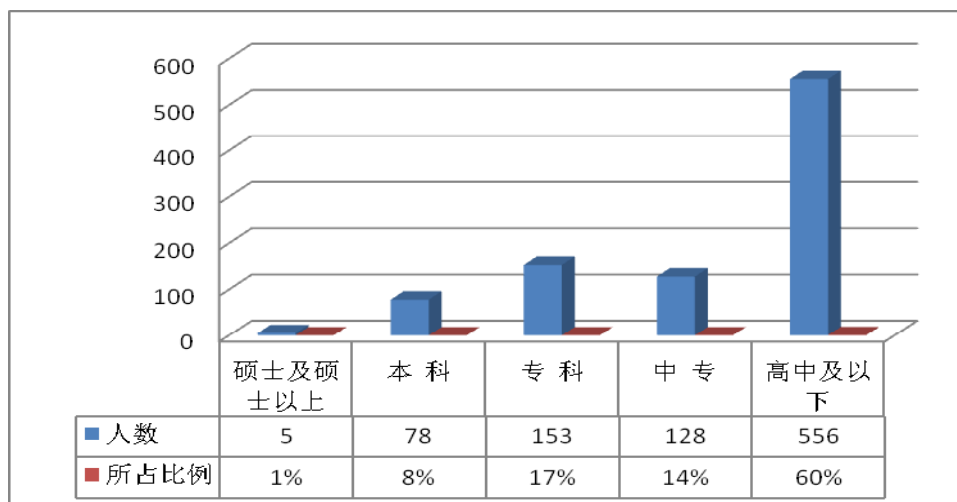
专业构成统计图：(饼图或柱状图)



3、教育程度统计

教育程度类别	人数	所占比例
硕士及硕士以上	5	1%
本科	78	8%
专科	153	17%
中专	128	14%
高中及以下	556	60%

教育程度统计图：(饼图或柱状图)



4、2015 年员工薪酬政策

公司本部的薪酬政策继续延用 2014 年度的薪酬结构和发放方式：高管及中层管理人员采用年薪制，一般管理人员采用岗薪制，年底根据公司经营业绩和个人年度绩效考核成绩发放年度奖金。

因各子公司均为生产型企业，按照行业生产特点及职能管理要求，各子公司均根据不同岗位职责采用不同薪酬结构：如生产人员采用生产计量工资制；销售人员采用提成工资制；行政管理人员采用岗薪制等，同时结合员工工龄情况、绩效考核情况以及加班情况，客观、公正、合理的执行薪酬政策，支付员工薪酬。

5、2015 年培训工作开展情况

2015 年公司采用内部培训与外部培训相结合方式，强化员工对公司企业文化的认知和专业水平的提升。

安全培训系安全生产的重要基础，2015 年公司继续认真贯彻国家对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把安全生产意识、安全知识、安全技能、安全管理水平作为安全培训的主要内容。并采用聘请安全方面专家、进行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制作安全生产标语等多种方式组织召开安全专题培训，坚决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以提高员工的安全责任意识。

6、劳务外包工时总数和支付报酬金额

2015 年公司发生的累计劳务外包支付报酬金额为 188,916,017.29 元。

第八节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已建立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需要的治理结构，并遵循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设置部门和岗位，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内部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并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经自查认为，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的治理制度如下，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序号	制度名称	制订时间
1	金融衍生品投资内控制度	2015/8/14
2	套期保值会计核算办法	2015/8/14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1、业务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

2、人员方面：公司与控股股东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

3、资产方面：公司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

4、机构方面：公司具有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等均依法设立，独立运作。公司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分开。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不受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机构的任何影响。

5、财务方面：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设独立的银行开户，独立核算、独立纳税。控股股东不存在干预公司财务活动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2%	2015-01-19	2015-01-20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编号：2015-002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0.07%	2015-05-21	2015-05-22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编号：2015-017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25%	2015-09-07	2015-09-08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编号：2015-047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14%	2015-11-09	2015-11-10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编号：2015-064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姚新华	8	1	7	0	0	否
冉来明	8	1	7	0	0	否
郭喜明	8	0	7	1	0	否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采纳情况：均采纳。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七次会议。审委会委员按照《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和《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①审查公司 2015 年会计政策、财务制度、财务状况；②审核公司定期报告和财务报告；③年报编制期间，与审计机构积极配合，督促审计机构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并对审计机构年度审计工作进行总结和评价；④向董事会提议聘请瑞华会所为公司 2015 年内控审计机构；⑤就公司拟开展套保业务及制订相关配套制度出具审核意见。

2、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按照《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召开了一次会议，对公司提名夏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意见。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高管 2014 年度业绩进行了考核并形成决议。

4、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根据战略发展需要，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外投资暨共同发起设立巨安财产保险公司事项，投资金额为 2 亿元，占该保险公司 20%的股权。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在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情形，对各项监督事项亦无异议。

1、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3 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现场会议)	2015.4.23	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年报及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审议通过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方案；审议通过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	2015.4.24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编号 2015-009)

		及关联交易议案；审议通过 2014 年度公司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讯表决)	2015.8.25	审议 2015 年半年报全文及摘要	2015.8.26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编号 2015-042)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讯表决)	2015.10.27	审议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仅一项议案未公告	

2、监事会就有关监督事项发表的意见

(1)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发表的意见。报告期内，公司日常运作决策程序合法，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得当，履行公司职责时能够做到恪尽职守，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利用职权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日常运作情况和年报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会计核算与财务管理遵守了《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3)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发表的意见。经核查，关联交易事项均履行了审议、决策手续及信息披露程序，交易事项合法合规，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未受侵害。

(4)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的监督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行为。

(5)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发表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公司监事会无异议。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公司董事会执行了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为有效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实行了年薪制，其年薪水平与其承担的责任、风险和经营业绩挂钩，绩效薪酬将根据绩效完成情况、岗位绩效考核等综合考核结果和等级确定。

九、内部控制情况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形。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6 年 04 月 22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错报指标大于或等于资产总额的 1.5%；错报指标大于或等于利润总额的 5%。 重要缺陷：错报指标大于或等于资产总额的 1%，小于资产总额的 1.5%；错报指标大于或等于利润总额 3%，小于利润总额的 5%。 一般缺陷：错报指标小于资产总额的 1%；错报指标小于利润总额的 3%。	重大缺陷：评价期内因内部控制设计不健全或运行不规范等因素导致直接财产净损失总额大于或等于最近一期年度审计报告资产总额的 1%；或已经正式对外披露并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重要缺陷：评价期内因内部控制设计不健全或运行不规范等因素导致直接财产净损失总额大于或等于最近一期年度审计报告资产总额的 0.5%，小于最近一期年度审计报告资产总额的 1%；受到国家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评价期内因内部控制设计不健全或运行不规范等因素导致直接财产净损失总额小于最近一期年度审计报告资产总额的 0.5%；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定性标准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缺陷划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所采用的认定标准直接取决于由于该内部控制缺陷的存在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这种重要程度主要取决于两个方面的因素:(1)该缺陷是否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企业的内部控制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错报。合理可能性是指大于微小可能性(几乎不可能发生)的可能性,确定是否具备合理可能性涉及评价人员的职业判断。(2)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潜在错报金额的大小。另外,一些迹象通常表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内审人员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公司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一般而言,如果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就应将该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如果企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重大缺陷,就不能得出该企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的结论。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就应将该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不构成重陷和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应认定为一般缺陷。	重大缺陷:(1)缺乏内部控制,导致经营行为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出现重大失泄密案件、受到重大经济处罚或产生重大财产损失;(2)缺乏发展战略,或战略实施不到位导致发展方向严重偏离发展战略;(3)缺乏人力资源体系保障,导致关键人才大量流失;(4)社会责任履行不当,导致发生负面事件并持续引起国际、国家主流媒体关注; (5)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6)重要金融业务运行严重不规范,导致控制缺失;(7)未建立风险评估机制或未对重大风险采取控制措施,产生重大财产损失或重大负面影响;(8)内部控制评价确定的“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9)内部控制监督机构对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1)缺乏内部控制,导致经营行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出现较大失泄密案件、受到较大经济处罚或产生较大财产损失;(2)发展战略未适时调整,或战略实施不到位导致发展方向与发展战略偏离较大;(3)人力资源体系保障不足,导致关键人才部分流失;(4)社会责任履行不当,导致发生负面事件并持续引起当地主流媒体关注;(5)缺乏明确的企业文化,导致公司严重缺乏凝聚力和竞争力;(6)主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重要制度失效;(7)风险评估机制不健全,未对重要风险采取控制措施,产生较大财产损失或一定负面影响;(8)内部控制评价确定的“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9)内部控制监督机构对内部控制监督明显不足。 一般缺陷: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自我评价结果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具体评价内容详见与本报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6 年 4 月 22 日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第九节财务报告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 100077
电话 (Tel) :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 +86(10)88091199

审计报告

瑞华审字[2016]01590002 号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新矿业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建新矿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

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天福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姜静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153,652,615.81	159,141,459.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2	16,165,163.54	25,451,717.96
应收账款	六、3	313,554,586.05	173,584,111.88
预付款项	六、4	43,744,521.61	28,357,917.2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5	43,561,973.23	87,543,282.90
存货	六、6	36,306,041.08	26,386,422.2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7	1,311,628.59	7,057,033.66
流动资产合计		608,296,529.91	507,521,945.7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六、8	25,978,995.00	23,612,194.00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六、9	62,580,183.12	64,720,809.70
固定资产	六、10	709,676,344.29	512,392,276.05
在建工程	六、11	366,475,380.01	389,285,497.55
工程物资	六、12	603,169.44	3,090,972.87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六、13	80,963,946.62	70,526,013.0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14	2,985,659.15	2,326,858.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5	6,640,586.34	6,828,944.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6	57,677,579.19	62,327,438.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13,581,843.16	1,135,111,004.34
资产总计		1,921,878,373.07	1,642,632,950.05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7	154,000,000.00	212,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18	114,658,026.75	94,009,089.47
预收款项	六、19	23,421,378.50	2,620,370.88
应付职工薪酬	六、20	7,410,940.72	5,618,606.08
应交税费	六、21	79,552,911.75	31,344,353.22
应付利息	六、22	301,807.91	440,55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六、23	15,498,348.72	58,203,492.5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94,843,414.35	404,236,462.2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六、24	25,005,080.75	24,712,102.02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15	7,704,932.58	7,575,707.2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710,013.33	32,287,809.29
负债合计		427,553,427.68	436,524,271.49
股东权益：			
股本	六、25	1,137,299,314.00	1,137,299,31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26	188,831,724.36	188,831,724.3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六、27	7,815,643.41	12,557,583.66
盈余公积	六、28	154,109,576.34	154,109,576.3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29	1,702,578.38	-286,689,519.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489,758,836.49	1,206,108,678.56
少数股东权益		4,566,108.90	
股东权益合计		1,494,324,945.39	1,206,108,678.5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921,878,373.07	1,642,632,950.0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总收入	六、30	1,090,652,107.00	986,921,890.03
其中：营业收入	六、30	1,090,652,107.00	986,921,890.03
二、营业总成本		740,372,873.14	600,946,194.68
其中：营业成本	六、30	589,094,020.85	504,288,284.34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六、31	14,528,458.22	11,346,850.32
销售费用	六、32	27,562,023.88	9,816,278.33
管理费用	六、33	96,886,706.99	70,071,418.90
财务费用	六、34	10,103,852.99	5,422,607.53
资产减值损失	六、35	2,197,810.21	755.2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0,279,233.86	385,975,695.35
？加：营业外收入	六、36	549,973.54	1,429,758.1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07,011.54	43,336.07
减：营业外支出	六、37	1,300,099.58	328,067.5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40,242.60	70,353.9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9,529,107.82	387,077,385.99
减：所得税费用	六、38	61,570,900.74	64,471,446.5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7,958,207.08	322,605,939.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8,392,098.18	322,605,939.41
少数股东损益		-433,891.1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87,958,207.08	322,605,939.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8,392,098.18	322,605,939.4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33,891.1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536	0.283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536	0.2837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74,502,849.63	967,727,806.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9	6,577,540.30	238,329,087.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1,080,389.93	1,206,056,893.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3,128,926.34	452,988,168.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882,062.22	55,167,542.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7,835,074.79	151,555,051.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9	31,108,606.68	246,425,436.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7,954,670.03	906,136,198.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125,719.90	299,920,694.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0,86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346,333.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346,333.33	130,86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1,125,750.02	502,926,829.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5,282,83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9		82,7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125,750.02	650,909,659.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779,416.69	-650,778,799.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9,000,000.00	23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9	5,000,000.00	46,08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9,000,000.00	232,046,08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7,000,000.00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422,588.63	8,237,75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9	32,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0,722,588.63	28,237,75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722,588.63	203,808,33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9,882.55	-4,701.8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六、40	-5,496,167.97	-147,054,476.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40	157,328,730.76	304,383,207.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40	151,832,562.79	157,328,730.7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本年数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37,299,314.00				188,831,724.36			12,557,583.66	154,109,576.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137,299,314.00				188,831,724.36			12,557,583.66	154,109,576.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741,940.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4,741,940.25		
1、本期提取								2,217,750.98		
2、本期使用								6,959,691.23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37,299,314.00				188,831,724.36			7,815,643.41	154,109,576.3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4年度

编制单位：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上年数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37,299,314.00				299,324,344.36			17,792,077.01	154,109,576.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137,299,314.00				299,324,344.36			17,792,077.01	154,109,576.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0,492,620.00			-5,234,493.35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10,492,62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10,492,620.00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5,234,493.35		
1、本期提取								951,926.20		
2、本期使用								6,186,419.55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37,299,314.00				188,831,724.36			12,557,583.66	154,109,576.34	

资产负债表

201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05,298.71	6,512,554.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600,000.00
应收账款	十四、1	5,385,799.28	337,804.20
预付款项		26,192,630.40	216,128.9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39,112,386.74
其他应收款	十四、2	2,437,232.74	929,601.12
存货		4,633,081.2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1,254,042.36	51,708,475.0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3	853,867,746.72	828,367,746.7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6,041,294.02	202,586,256.1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49,909,040.74	1,030,954,002.82
资产总计		1,091,163,083.10	1,082,662,477.82

资产负债表（续）

201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658,306.33	2,367,491.10
预收款项		19,649,581.99	107,577.80
应付职工薪酬		3,102,119.78	2,116,484.02
应交税费		-943,903.77	-37,290.3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62,000,422.43	129,833,370.4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5,466,526.76	134,387,633.0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85,466,526.76	134,387,633.03
股东权益：			
股本		1,137,299,314.00	1,137,299,31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27,199,471.08	627,199,471.0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0,294,048.27	40,294,048.2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99,096,277.01	-856,517,988.56
股东权益合计		905,696,556.34	948,274,844.79

利润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十四、4	126,273,210.86	205,483,534.93
减：营业成本	十四、4	130,569,655.18	203,053,858.83
营业税金及附加			72,974.67
销售费用		1,224,079.55	863,117.34
管理费用		29,880,108.10	11,895,106.59
财务费用		5,593,251.30	7,123,786.36
资产减值损失		1,582,108.23	382,908.1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四、5		250,0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575,991.50	232,091,782.98
加：营业外收入			1,313,909.0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296.9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578,288.45	233,405,692.02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578,288.45	233,405,692.0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2,578,288.45	233,405,692.0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1,554,675.87	204,538,872.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7,011.97	216,652,595.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861,687.84	421,191,468.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2,507,741.40	229,328,719.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75,983.51	4,892,320.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0,519.40	152,352.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53,291.98	222,059,199.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007,536.29	456,432,591.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45,848.45	-35,241,123.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9,112,386.74	162,592,9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712,386.74	162,592,9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457,524.32	171,404,952.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500,000.00	65,282,83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4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697,524.32	236,687,782.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14,862.42	-74,094,882.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4,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887,613.26	46,08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887,613.26	344,046,08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9,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4,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544,000.00	229,8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43,613.26	114,246,08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9,882.55	-4,701.8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07,255.32	4,905,372.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12,554.03	1,607,181.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05,298.71	6,512,554.0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37,299,314.00				627,199,471.08				40,294,048.27		-856,517,988.56	948,274,844.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137,299,314.00				627,199,471.08				40,294,048.27		-856,517,988.56	948,274,844.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2,578,288.45	-42,578,288.45
（一）综合收益总额											-42,578,288.45	-42,578,288.4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37,299,314.00				627,199,471.08				40,294,048.27		-899,096,277.01	905,696,556.3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4年度

编制单位：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数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37,299,314.00				710,930,629.66				40,294,048.27		-1,089,923,680.58	798,600,311.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137,299,314.00				710,930,629.66				40,294,048.27		-1,089,923,680.58	798,600,311.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3,731,158.58						233,405,692.02	149,674,533.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3,405,692.02	233,405,692.0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83,731,158.58							-83,731,158.58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83,777,238.58							-83,777,238.58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46,080.00							46,080.00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37,299,314.00				627,199,471.08				40,294,048.27		-856,517,988.56	948,274,844.7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原名为重庆朝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1 年 10 月 23 日经公司 2001 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更名为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5 月 23 日经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更名为现名称, 于 2013 年 5 月 27 日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公司前身涪陵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是 1988 年 10 月经原四川省涪陵地区行署[涪署函(1988)151 号]批准由涪陵建筑陶瓷厂改制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3 年 12 月原国家体改委[体改生(1993)244 号]批准涪陵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规范化的股份制企业试点。1996 年 12 月 10 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6)383 号]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 万股(含内部职工股 200 万股)。1997 年 1 月 20 日, 公司社会公众股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6)383 号]批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股票代码“000688”。

1997 年 8 月 8 日, 公司经第 3 届董事会第 10 次会议并经 1997 年度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用资本公积金按 10:5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 共计转增 35,765,322 股, 转增后总股本增至 107,295,967 股。1998 年 4 月公司按 199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 1997 年末总股本 107,295,96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 10:2 比例配股(其中中科创业放弃法人股配股 4,531,063 股), 配股方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上字(1998)114 号]批准实施, 股本增至 124,224,097.00 元。1999 年 5 月 5 日, 公司第 4 届董事会第 6 次会议决议并经 199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 以 1998 年末总股本 124,224,09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4 股转增 2 股, 共计增加股本 74,534,458 股, 送转后总股本增至 198,758,555 股。2000 年 8 月 18 日, 公司 2000 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00 年度增资配股方案: 以 1999 年末总股本 198,758,555 股为基数, 按 10:3 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 共计增加股本 30,177,014 股(四川立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都龙威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正东大实业有限公司、重庆市涪陵金昌经贸公司承诺全部放弃本次应配 29,450,552 股并不予转让), 配股方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0)243 号]批准于 2001 年 2 月 27 日实施完毕, 配股后总股本增至 228,935,569 股, 其中法人股 98,168,507 股, 社会公众股 130,767,062 股。至此, 四川立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 20.12%股份, 为公司第一大股东。2001 年 5 月 27 日, 公司召开的 200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00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即以总股本 228,935,569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473

股、公积金转增 1.737 股), 2001 年 6 月 7 日实施完毕, 至此公司总股本增至 348,210,999 股, 其中法人股 149,314,299 股, 社会公众股 198,896,700 股。

2009 年末, 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建新集团公司) 通过协议转让、司法拍卖和司法和解等方式合计收购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所持的 10,400 万股股份,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8.97%, 建新集团公司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上述股权于 2010 年 1 月 6 日过户完毕。

2009 年公司启动股权分置改革并在 2009 年 11 月 10 日公告了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方案, 详见公司公告 (2009-063 号); 2009 年 11 月 19 日公告了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详见公司公告 (2009-066 号)。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渝国资 (2009) 728 号) 批准、以及公司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0 年 3 月 25 日, 公司公告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以资本公积定向转增股本: 公司以 2010 年 3 月 29 日为实施股权分置改革的股份变更登记日, 社会公众股 198,896,700 为基数, 以资本公积金向 2010 年 3 月 29 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定向转增 2.7 股, 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量不变, 至 2010 年 3 月 30 日 (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份到账日) 公司总股本增至 401,913,108 股, 其中法人股 149,314,299 股, 社会公众股 252,598,809 股, 详见公司公告 (2010-012 号)。上述变更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2010 年 10 月 28 日出具 XYZH/2009CDA3088 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决议、2012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 2013 年 1 月 2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朝华科技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向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 (证监许可 [2013] 60 号), 公司分别向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赛德万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智尚励合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 360,339,241 股、301,508,345 股、73,538,620 股合计 735,386,206 股, 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95 元, 以购买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赛德万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智尚励合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 的股权, 公司累计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137,299,314 元。上述变更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13 年 1 月 29 日出具的 “中瑞岳华验字 [2013] 第 0027 号” 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已于 2013 年 1 月 31 日取得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137,299,314 元; 公司注册地址: 重庆涪陵江东群沱子路 31 号; 法定代表人: 夏勇。公司经营范围: 电子计算机及网络服务器、微晶玻璃板材、节能灯及电子镇流器的制造、销售;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软件开发销售; 数码电子产品研发、制造和销售; 电子商务及网络应用服务; 数字广播电视服务; 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 机械设备, 仪器仪表, 零

配件的进口业务及相关技术服务；轻工业品的出口业务；有色金属矿产品贸易；贵稀金属的国内贸易（仅限黄金、白银制品的国内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下经营范围中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水力发供电、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有色金属、黑色金属矿山开发（仅限取得许可的下属子公司经营）；有色金属冶炼。

本公司 2015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共 4 户、二级子公司 2 户，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增加 2 户，未发生减少，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从事有色金属的采、选及矿产品购销业务。

本公司财务报表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已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从事铅、锌矿采选及矿业品贸易经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17“无形资产”、22“收入”各项描

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四、26“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

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2“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

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2“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9“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2、（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2（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

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

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

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

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0、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单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1、账龄组合	除 2、3 之外的账龄
2、母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母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
3、备用金组合	备用金余额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

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1、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2、母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单独分析
3、备用金组合	单独分析

账龄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0~0.6	0~0.6
1-2年	15	15
2-3年	30	30
3-5年	50	50
5年以上	50~100	50~100

账龄1年以内（含1年）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本公司为0.6%，各子公司为0%。账龄5年以上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本公司为50%，各子公司为1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等。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发出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2、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

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 2007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

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4、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8-30	5	11.88~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4	5	19.00~6.78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其他	年限平均法	3-20	0	33.33~5.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9“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9“长期资产减值”。

16、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

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除采矿权外，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采矿权按实际矿石消耗量占矿石保有经济储量的比例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9“长期资产减值”。

1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9、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0、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1、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2、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矿产品销售，分两种情况：①于发货并由购销双方在本公司磅单（出库单）上签字时确认收入实现，数量暂按本公司化验数据为基础计算确定，待双方正式结算后再将差异调整结算期间的收入金额；②于收货并由购销双方在对方公司磅单（入库单）上签字时确认收入实现，数量暂按本公司化验数据为基础计算确定，待双方正式结算后再将差异调整结算期间的收入金额。除矿产品外的其他产品销售，按货物发出并由双方办理交接手续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3、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

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5、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6、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款项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4）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

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5）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8）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

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5%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5%、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25%计缴，详见注2。
资源税	以使用矿石量为基础进行缴纳，详见注3。
矿产资源补偿费	以矿产品收入为基础进行缴纳，详见注4。

注 1：公司销售的铜含金、铅含金产品免征增值税。

注 2：本公司及子公司凤阳县金鹏矿业有限公司、凤阳县中都矿产开发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建新嘉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西藏建元大通投资有限公司所得税税率为 25%；子公司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内蒙古临河新海有色金属冶炼有限公司所得税率为 15%（优惠情况见本附注五、2 项）。

注 3：子公司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铅锌矿资源税按使用矿石量每吨人民币 20 元计缴，铜矿石资源税按使用矿石量每吨人民币 7 元计缴；凤阳县金鹏矿业有限公司铅锌矿按使用矿石量并按每吨人民币 10 元计缴。

注 4：铅精矿、锌精矿、硫精矿、铜精矿的矿产资源补偿费按其销售收入的 2%计缴，铜精矿含银、铅精矿含银、铜精矿含金的矿产资源补偿费按其销售收入的 4%计缴。

2、税收优惠及批文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4 号）、《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国

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4 年第 15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1 年 58 号)的相关规定,子公司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临河新海有色金属冶炼有限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可以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根据《乌拉特后旗地方税务局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事后备案登记书》(乌后地税备[2015]10 号)文件,子公司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按照 15%的税率计算当期应纳所得税额。根据对上述文件的理解及目前公司实际情况,判断子公司内蒙古临河新海有色金属冶炼有限公司能够继续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并按照 15%的税率计算当期应纳所得税额。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 2015 年 1 月 1 日,年末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年指“2015 年度”,上年指“2014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35,193.25	181,874.70
银行存款	153,617,422.56	158,959,585.11
合计	153,652,615.81	159,141,459.8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注:年末银行存款余额中包含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 1,820,053.02 元,主要用于因安全事故而直接发生的抢险、救灾费及处理安全事故善后事宜而发生的费用支出。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6,165,163.54	25,451,717.96
合计	16,165,163.54	25,451,717.96

(2) 年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45,409,355.66	

项 目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合 计	145,409,355.66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14,205,125.70	100.00	650,539.65	0.21	313,554,586.0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314,205,125.70	100.00	650,539.65	0.21	313,554,586.05

(续)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73,861,647.03	100.00	277,535.15	0.16	173,584,111.8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173,861,647.03	100.00	277,535.15	0.16	173,584,111.88

①年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②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 龄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61,811,710.20	32,509.85	0.01
1 至 2 年	1,729,079.74	259,361.96	15.00
2 至 3 年	1,112,056.11	333,616.84	30.00
3 至 4 年	50,102.00	25,051.00	50.0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64,702,948.05	650,539.65	—

③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母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49,502,177.65		
合计	49,502,177.65		

注：“母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经单独分析不存在减值情况，未计提坏账准备。

(2)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73,004.50 元，本年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3) 本年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245,268,516.48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78.06%，对上述款项未计提坏账准备。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1,372,551.71	94.58	26,350,112.94	92.92
1 至 2 年	564,877.60	1.29	1,935,804.30	6.83

2至3年	1,807,092.30	4.13	72,000.00	0.25
3年以上				
合计	43,744,521.61	100.00	28,357,917.24	100.00

注：年末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主要系本公司预付巴彦淖尔华峰氧化锌有限公司的材料采购款（金额为 179.87 万元），因华峰氧化锌目前停产本公司一直未能提货，预付的采购款作为预付款项列报。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37,490,271.65 元，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85.70%。

5、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 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5,582,155.78	100.00	2,020,182.55	4.43	43,561,973.2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5,582,155.78	100.00	2,020,182.55	4.43	43,561,973.23

（续）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9,097,264.91	100.00	1,553,982.01	1.74	87,543,282.9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89,097,264.91	100.00	1,553,982.01	1.74	87,543,282.90

①年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②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625,587.70	54.00	
1 至 2 年	34,644,821.11	72,723.16	0.21
2 至 3 年	326,587.24	97,976.17	30.00
3 至 4 年	1,487,487.46	743,743.73	50.00
4 至 5 年	1,060,299.38	530,149.69	50.00
5 年以上	593,035.80	575,535.80	95.37
合计	43,737,818.69	2,020,182.55	—

注：2014 年甘肃凯茂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原名“甘肃东方天地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凯茂瑞公司”）通过协议方式承接了本公司累计支付的宝鸡铜峪矿业有限公司（下称“铜峪公司”）股权转让预付款及流动资金借款 8,270 万元，并以其持有的铜峪公司 100%的股权为本公司提供质押。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应收凯茂瑞公司欠款 3,416 万元（账龄 1 至 2 年），凯茂瑞公司承诺于 2016 年 1 月付款，该款项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收回，年末未计提坏账准备。

③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备用金组合	1,844,337.09		
合计	1,844,337.09		

注：“备用金组合”经单独分析不存在减值情况，未计提坏账准备。

(2)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66,200.54 元；本年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3) 本年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铜峪借款	34,160,000.00	82,700,000.00
政府借款	5,000,000.00	
备用金	1,844,337.09	2,187,735.77
预缴费用	1,568,490.59	1,247,781.68
预付材料款转入	1,198,984.36	1,198,984.36
保证金	616,500.00	616,500.00
押金	80,830.00	79,320.00
其他	1,113,013.74	1,066,943.10
合计	45,582,155.78	89,097,264.91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甘肃凯茂瑞矿业有限 责任公司	对铜峪的投资预付 款及借款	34,160,000.00	1-2 年	74.94	
乌拉特后旗人民政府	借款	5,000,000.00	1 年以内	10.97	
林西县臻鑫矿业有限 责任公司	货款	1,198,984.36	3-5 年	2.63	599,492.18
贾世全	代垫电费/承包费	1,033,248.09	1 年以内, 1-5 年	2.27	402,617.23
巴彦淖尔市国土资源 局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 保证金	616,500.00	1-2 年、4-5 年	1.35	200,362.50
合计	—	42,008,732.45	—	92.16	1,202,471.91

注：应收甘肃凯茂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欠款情况详见六、5、(1)、②。

6、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	------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300,416.03		18,300,416.03
库存商品	17,152,996.55	1,358,605.17	15,794,391.38
低值易耗品	323,398.99		323,398.99
发出商品	1,887,834.68		1,887,834.68
合计	37,664,646.25	1,358,605.17	36,306,041.08

(续)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2,547,696.84	398,275.92	22,149,420.92
库存商品	4,185,426.39	61,530.47	4,123,895.92
低值易耗品	113,105.42		113,105.42
发出商品			
合计	26,846,228.65	459,806.39	26,386,422.26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98,275.92			398,275.92		
库存商品	61,530.47	1,358,605.17		61,530.47		1,358,605.17
合计	459,806.39	1,358,605.17		459,806.39		1,358,605.17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及本年转回或转销原因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依据	本年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年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		本年已处理
库存商品	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		本年已销售

注：公司之子公司凤阳县金鹏矿业有限公司大王府资产中原材料在以前年度全部计提减值准备，本年度在大王府固定资产打包转让给公司之子公司凤阳县中都矿产开发服务有限公司前已处理，原计提减值准备一并转销。

公司之子公司内蒙古临河新海有色金属冶炼有限公司计提减值的硫酸产品本年度已销售完毕，将原计提减值准备 61,530.47 元一并转销。

7、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缴企业所得税	1,311,628.59	7,057,033.66
合计	1,311,628.59	7,057,033.66

注：“预缴企业所得税”主要系本公司于本期预缴的企业所得税。

8、长期应收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折现率 区间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矿山环境保护治理 保证金	25,978,995.00		25,978,995.00	23,612,194.00		23,612,194.00	
合 计	25,978,995.00		25,978,995.00	23,612,194.00		23,612,194.00	

注：该保证金以凤阳县国土资源局名义开户按期计息，未经凤阳县国土资源局同意不能使用。

9、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67,342,313.86	67,342,313.86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67,342,313.86	67,342,313.86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2,621,504.16	2,621,504.16
2、本年增加金额	2,140,626.58	2,140,626.58
其中：计提或摊销	2,140,626.58	2,140,626.58
3、本年减少金额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 计
4、年末余额	4,762,130.74	4,762,130.74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62,580,183.12	62,580,183.12
2、年初账面价值	64,720,809.70	64,720,809.70

注：投资性房地产主要系本公司对外出租的房产，其中对关联方的租赁情况详见本附注十、4、（2）关联租赁情况。

（2）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金额及原因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东升庙新办公大楼（1-4 层）	35,664,108.41	尚未办理完手续
东升庙新办公大楼（11-12 层）	9,360,556.69	尚未办理完手续
东升庙公寓楼	17,555,518.02	尚未办理完手续

10、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582,001,818.53	154,711,536.30	11,717,226.16	4,189,702.56	23,040,966.85	775,661,250.40
2、本年增加金额	159,967,918.04	92,920,748.10	1,711,866.21	747,479.15	64,067.00	255,412,078.50
（1）购置	20,648,109.84	27,759,196.28	1,711,866.21	747,479.15	64,067.00	50,930,718.48
（2）在建工程转入	139,319,808.20	65,161,551.82				204,481,360.02
3、本年减少金额	27,927.00	7,053,855.81	306,095.00	107,110.13		7,494,987.94
（1）处置或报废	27,927.00	5,611,853.93	306,095.00	107,110.13		6,052,986.06
（2）转入在建工程		1,442,001.88				1,442,001.88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合 计
4、年末余额	741,941,809.57	240,578,428.59	13,122,997.37	4,830,071.58	23,105,033.85	1,023,578,340.96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146,401,890.43	92,135,787.42	7,911,942.10	2,849,746.13	13,969,608.27	263,268,974.35
2、本年增加 金额	37,328,418.10	16,251,610.51	1,263,679.39	518,261.16	1,930,216.88	57,292,186.04
其中：计提	37,328,418.10	16,251,610.51	1,263,679.39	518,261.16	1,930,216.88	57,292,186.04
3、本年减少 金额	26,530.65	6,267,321.38	263,557.06	101,754.63		6,659,163.72
（1）处置 或报废	26,530.65	4,967,474.33	263,557.06	101,754.63		5,359,316.67
（2）转入 在建工程		1,299,847.05				1,299,847.05
4、年末余额	183,703,777.88	102,120,076.55	8,912,064.43	3,266,252.66	15,899,825.15	313,901,996.67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 金额						
其中：计提						
3、本年减少 金额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 价值	558,238,031.69	138,458,352.04	4,210,932.94	1,563,818.92	7,205,208.70	709,676,344.29
2、年初账面 价值	435,599,928.10	62,575,748.88	3,805,284.06	1,339,956.43	9,071,358.58	512,392,276.05

（2）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	------	------	------	------	----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36,195,059.50	19,479,928.59	1,206,947.34	15,508,183.57	
机器设备	8,713,392.62	6,227,716.83	90,731.78	2,394,944.01	
办公设备	5,220.00	4,773.72	446.28		
合计	44,913,672.12	25,712,419.14	1,298,125.40	17,903,127.58	

注：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主要系①子公司凤阳县金鹏矿业有限公司中家山矿区部分资产根据有色金属市场情况暂未安排生产；②子公司凤阳县中都矿业开发服务有限公司自子公司凤阳县金鹏矿业有限公司打包购入的大王府相关资产，由于凤阳县中都矿业开发服务有限公司暂未获得采矿权证，无法进行生产，相关资产目前闲置。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详见本附注六、9“投资性房地产”项目。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东升庙新办公大楼（除 1-4 层；11-12 层）	52,762,592.60	尚未办理完手续
东升庙公寓楼（除投资性房地产占用面积外）	15,824,953.65	尚未办理完手续

11、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一、矿建及采选工程	363,428,854.18		363,428,854.18	342,288,975.43		342,288,975.43
1、新建采厂	363,413,412.18		363,413,412.18	250,722,707.48		250,722,707.48
2、新建选厂	15,442.00		15,442.00	91,566,267.95		91,566,267.95
二、其他	3,046,525.83		3,046,525.83	46,996,522.12		46,996,522.12
1、尾矿管安装工程				1,430,429.00		1,430,429.00
2、在安装设备	1,851,981.68		1,851,981.68	44,817,049.63		44,817,049.63
3、2*30 万吨/年硫酸技改搬迁项目	1,156,544.15		1,156,544.15	749,043.49		749,043.49
4、炸药库	38,000.00		38,000.00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366,475,380.01		366,475,380.01	389,285,497.55		389,285,497.5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金额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金额	本年其他减少金 额	年末余额
新建采厂		250,722,707.48	112,690,704.70			363,413,412.18
新建选厂		91,566,267.95	58,166,228.96	149,717,054.91		15,442.00
合计		342,288,975.43	170,856,933.66	149,717,054.91		363,428,854.18

(续)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 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来源
新建采厂		70.00				自筹
新建选厂		100.00				自筹
合计		—				

12、工程物资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专用材料	574,297.64	3,062,101.07
专用设备	28,871.80	28,871.80
合计	603,169.44	3,090,972.87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采矿权	土地使用权	数字采矿软件	用友软件	非专利技术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78,180,691.00	26,551,417.88	245,000.00	261,308.55	500,000.00	105,738,417.43
2、本年增加金额		15,157,203.59		35,897.34		15,193,100.93
其中：购置		15,157,203.59		35,897.34		15,193,100.93
3、本年减少金额						

项目	采矿权	土地使用权	数字采矿软件	用友软件	非专利技术	合 计
4、年末余额	78,180,691.00	41,708,621.47	245,000.00	297,205.89	500,000.00	120,931,518.36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30,765,996.21	3,648,157.90	104,791.75	259,708.55	433,750.00	35,212,404.41
2、本年增加金额	3,867,966.45	839,120.79	24,500.04	8,580.05	15,000.00	4,755,167.33
其中：计提	3,867,966.45	839,120.79	24,500.04	8,580.05	15,000.00	4,755,167.33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34,633,962.66	4,487,278.69	129,291.79	268,288.60	448,750.00	39,967,571.74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43,546,728.34	37,221,342.78	115,708.21	28,917.29	51,250.00	80,963,946.62
2、年初账面价值	47,414,694.79	22,903,259.98	140,208.25	1,600.00	66,250.00	70,526,013.02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新选厂占地	11,903,513.87	尚未办理完手续

14、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年末数
厂区外道路建设费	307,661.60		31,758.60		275,903.00
窗帘款	120,000.00		30,000.00		90,000.00
外墙涂料		343,584.00			343,584.00
修路费用		600,000.00	40,000.00		560,000.00
土地租赁款	1,899,197.03		183,024.88		1,716,172.15
合计	2,326,858.63	943,584.00	284,783.48		2,985,659.15

1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015,247.02	381,485.79	1,859,351.43	384,709.03
预计负债	22,461,080.75	5,313,498.43	24,466,566.94	5,877,788.34
应付利息	301,807.91	45,271.19	440,550.00	66,082.50
固定资产折旧	3,608,292.06	782,378.19	1,338,731.13	200,809.67
采矿掘进工程	786,351.58	117,952.74	1,997,032.17	299,554.83
合计	29,172,779.32	6,640,586.34	30,102,231.67	6,828,944.37

(2) 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弃置费用	7,128,030.37	1,602,564.77	9,043,930.61	2,067,736.60
无形资产采矿权	24,409,471.25	6,102,367.81	22,031,882.67	5,507,970.67
合计	31,537,501.62	7,704,932.58	31,075,813.28	7,575,707.27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742,616.52	431,972.12
可抵扣亏损	110,044,342.52	65,954,032.54
合计	113,786,959.04	66,386,004.66

注：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主要系本公司及子公司北京建新嘉德投资有限公司、西藏建元大通投资有限公司、凤阳县中都矿业开发服务有限公司、内蒙古临河新海有色金属冶炼有限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经营亏损及合并层的未实现内部收益，由于不能判断上述公司日后是否能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年末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备注
2016 年度	16,218,761.30	16,218,761.30	
2017 年度	18,480,585.93	18,480,585.93	
2018 年度	9,994,189.24	9,994,189.24	
2019 年度	21,260,496.07	21,260,496.07	

2020 年度	44,090,309.98		
合计	110,044,342.52	65,954,032.54	

16、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土地征用拆迁补偿款	350,000.00	10,064,684.46
钻井勘探支出	57,327,579.19	52,262,753.69
合计	57,677,579.19	62,327,438.15

注：（1）土地征用拆迁补偿款系子公司东升庙矿业新选厂建设发生的征地拆迁补偿款。

（2）钻井勘探支出主要系：①子公司东升庙矿业为进一步探明矿山资源储量而发生的支出 2,994.08 万元，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取得内蒙古自治区乌拉特后旗东升庙硫铁矿深部普查项目的探矿权；②子公司凤阳县中都矿产开发服务有限公司江山矿探矿支出 2,738.67 万元。上述①、②项勘探工作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尚未结束，根据目前的状况判断勘探工作可以形成地质成果，暂时资本化处理。

17、短期借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借款	154,000,000.00	212,000,000.00
合计	154,000,000.00	212,000,000.00

注：上述借款由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18、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材料款	14,038,264.09	13,207,724.88
工程款	66,917,719.55	49,534,269.68
劳务款	16,482,898.85	18,143,962.72
设备款	16,004,609.74	13,123,132.19
土地使用权价款	1,214,534.52	
合计	114,658,026.75	94,009,089.47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矿机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599,143.60	预留质保金
安徽地质勘查局 312 地质队	1,984,400.00	预留质保金
北方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矿山冶金设备分公司	1,020,000.00	预留质保金
安徽铜冠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020,000.00	预留质保金
上海翰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83,822.44	尚未结算
合 计	7,507,366.04	

19、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货款	23,421,378.50	2,620,370.88
合 计	23,421,378.50	2,620,370.8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项 目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巴彦淖尔华峰氧化锌有限公司	334,067.09	客户一直未要求发货
合 计	334,067.09	

20、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438,966.21	62,959,040.35	61,173,320.41	7,224,686.1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9,639.87	4,015,410.12	4,008,795.42	186,254.57
三、辞退福利		264,546.00	264,546.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5,618,606.08	67,238,996.47	65,446,661.83	7,410,940.72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42,401.02	52,852,598.22	51,779,658.93	3,115,340.31
2、职工福利费		4,471,270.68	4,471,270.68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3、社会保险费	57,412.21	3,317,504.94	3,311,663.26	63,253.89
其中：医疗保险费	50,313.65	1,828,920.20	1,823,585.20	55,648.65
工伤保险费	3,456.44	1,316,517.10	1,316,356.45	3,617.09
生育保险费	3,642.12	172,067.64	171,721.61	3,988.15
4、住房公积金	29,439.25	411,840.00	422,064.00	19,215.25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309,713.73	1,905,826.51	1,188,663.54	4,026,876.70
合 计	5,438,966.21	62,959,040.35	61,173,320.41	7,224,686.1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70,026.94	3,700,117.22	3,693,999.02	176,145.14
2、失业保险费	9,612.93	315,292.90	314,796.40	10,109.43
合 计	179,639.87	4,015,410.12	4,008,795.42	186,254.57

注：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按一定标准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21、应交税费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43,164,204.12	21,232,221.93
营业税	9,289.42	113,486.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16,404.80	1,052,375.09
资源税	4,403,117.00	1,922,228.20
企业所得税	16,365,522.03	843,686.92
个人所得税	403,485.37	540,489.36
教育费附加	1,258,803.43	624,687.52
地方教育费附加	820,803.22	405,229.12
房产税	311,734.28	26,197.33
水利建设资金	276,287.57	110,569.13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印花税	134,553.30	107,668.63
矿产资源补偿费	9,966,288.24	4,149,616.10
土地使用税	209,897.77	215,897.73
契税	112,521.20	
合 计	79,552,911.75	31,344,353.22

22、应付利息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01,807.91	440,550.00
合 计	301,807.91	440,550.00

23、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重整债务	5,997,825.24	5,997,825.24
复垦费	902,000.00	902,000.00
其他	8,598,523.48	51,303,667.31
合 计	15,498,348.72	58,203,492.5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广州浦发银行	2,000,000.00	重整债务
兴业银行南岸支行	1,800,000.00	重整债务
成都中信银行	800,000.00	重整债务
重庆市涪陵建筑陶瓷集团有限公司金鹤宾馆	786,088.00	重整债务
温州第二井巷工程公司驻内蒙古东升庙项目部	500,000.00	履约保证金
合 计	5,886,088.00	

24、预计负债

项 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矿山环境综合治理费	24,712,102.02	25,005,080.75	固定资产和矿区权益弃置义务

合 计	24,712,102.02	25,005,080.75
-----	---------------	---------------

注：矿山环境综合治理费：按（巴国土资发〔2008〕150号）《内蒙古自治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保证金管理办法》及（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206号）《安徽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管理办法》通知，要求采矿权人依据该办法提交矿山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方案，同时与辖区盟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签定矿山地质环境治理责任书，并存储保证金。按2008年《企业会计准则讲解》企业承担的环境保护和生态恢复等义务支出属弃置费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按照现值计算确定应计固定资产成本的金额和相应的预计负债，在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预计负债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利息费用应计入财务费用。

25、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137,299,314.00						1,137,299,314.00

26、资本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资本溢价	28,740,804.98			28,740,804.98
其他资本公积	160,090,919.38			160,090,919.38
合 计	188,831,724.36			188,831,724.36

27、专项储备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安全生产费	12,557,583.66	2,394,052.84	7,135,993.09	7,815,643.41
合计	12,557,583.66	2,394,052.84	7,135,993.09	7,815,643.41

注：（1）根据乌后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乌后旗财政局《关于对〈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缓提安全生产费用的请示〉的批复》（乌后安财字〔2015〕1号），子公司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暂缓提取2015年度安全生产费用。

（2）子公司凤阳县金鹏矿业有限公司根据财企〔2012〕16号《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依据开采的原矿产量，按照每吨10元标准提取专项储备。

（3）子公司内蒙古临河新海有色金属冶炼有限公司根据财企〔2012〕16号《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

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 0.2%-4%的标准平均逐月提取专项储备。

28、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53,358,153.81			153,358,153.81
任意盈余公积	751,422.53			751,422.53
合 计	154,109,576.34			154,109,576.34

注：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29、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 年	上 年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286,689,519.80	-609,295,459.21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86,689,519.80	-609,295,459.21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8,392,098.18	322,605,939.4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年末未分配利润	1,702,578.38	-286,689,519.80

3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78,982,980.82	586,715,493.15	980,638,015.30	499,995,644.79
其他业务	11,669,126.18	2,378,527.70	6,283,874.73	4,292,639.55
合 计	1,090,652,107.00	589,094,020.85	986,921,890.03	504,288,284.34

31、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税	615,100.02	511,667.33
城市维护建设税	6,574,346.36	5,106,713.09
教育费附加	3,899,082.63	3,019,020.04
地方教育费附加	2,523,513.11	1,941,141.92
水利建设专项基金	916,416.10	768,307.94
合 计	14,528,458.22	11,346,850.32

注：各项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32、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运费	24,344,200.31	7,520,266.02
工资	1,225,820.48	1,364,036.86
装卸费	672,715.22	54,081.39
折旧费	395,891.24	293,961.70
仓储费	169,249.50	6,839.87
化验费	135,497.53	65,815.59
社会保险费	120,062.75	86,892.92
物料消耗费	102,115.42	85,888.55
职工福利	68,951.06	85,702.69
车辆使用费	55,845.52	64,790.07
其他	271,674.85	188,002.67
合 计	27,562,023.88	9,816,278.33

注：本年销售费用比上年增加较大，主要系子公司东升庙矿业适应市场变化改变销售模式承担大部分运费所致。

33、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矿产资源补偿费	19,585,315.19	15,758,298.26
折旧	19,506,529.45	10,453,745.20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工资	15,742,274.46	11,837,113.20
税费	9,635,162.10	7,141,503.57
聘请中介机构费	5,043,514.45	2,198,975.97
业务招待费	4,308,930.53	2,827,816.56
差旅费	3,971,668.28	1,772,870.53
车辆使用费	2,287,408.92	1,918,013.95
社会保险费	1,530,415.54	1,146,098.53
职工福利费	1,353,081.74	1,384,638.90
其他	13,922,406.33	13,632,344.23
合 计	96,886,706.99	70,071,418.90

注：本年管理费用比上年增加较大，主要系采矿量增加相应增加矿产资源补偿费、北京总部购入新办公楼折旧费用增加以及管理人员工资费用增加等。

34、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11,283,846.54	8,725,073.69
减：利息收入	2,015,565.86	3,613,732.58
汇兑损失	500,533.72	4,701.81
减：汇兑收益		
手续费	40,281.86	67,716.61
其他	294,756.73	238,848.00
合 计	10,103,852.99	5,422,607.53

35、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839,205.04	47,769.90
存货跌价损失	1,358,605.17	-47,014.64
合 计	2,197,810.21	755.26

36、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507,011.54	43,336.07	507,011.5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507,011.54	43,336.07	507,011.54
罚没利得	12,281.00	3,790.00	12,281.00
政府补助（详见下表：政府补助明细表）	19,539.00	54,969.00	19,539.00
违约金收入		1,303,119.04	
其他	11,142.00	24,544.07	11,142.00
合 计	549,973.54	1,429,758.18	549,973.54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五里庙拆迁补偿	14,539.00		与收益相关
党建活动经费	5,000.00	9,129.00	与收益相关
工会帮扶职工书屋款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就业补助资金		35,84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19,539.00	54,969.00	

37、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940,242.60	70,353.91	940,242.6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940,242.60	70,353.91	940,242.60
罚没支出	141,370.00	145,259.03	141,370.00
赞助费	86,200.00	28,000.00	86,200.00
滞纳金	76,497.31	49,454.60	76,497.31
赔偿损失	44,000.00		44,000.00
对外捐赠支出	11,500.00	35,000.00	11,500.00
盘亏损失	289.67		289.67
合 计	1,300,099.58	328,067.54	1,300,099.58

38、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61,253,317.40	62,370,913.97
递延所得税费用	317,583.34	2,100,532.61
合 计	61,570,900.74	64,471,446.5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利润总额	349,529,107.8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7,382,276.9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8,715,471.9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38,901.6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56,127.7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302,763.88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其他	706,302.40
所得税费用	61,570,900.74

注：其他主要系①子公司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该专用设备的投资额的 10%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企业本期购置节能环保设备共计 2,885,470.10 元，可抵免所得税额 288,547.01 元。②合并抵销的未实现内部收益影响所得税的数额。

39、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收入	2,007,879.11	7,393,297.93
保险赔偿款	1,797,910.03	711,691.93
保证金	846,000.00	239,652.28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履约金及备用金	600,795.30	601,656.02
拆迁补偿	14,539.00	
押金	11,400.00	
单位往来款		227,146,000.00
其他	1,299,016.86	2,236,788.96
合 计	6,577,540.30	238,329,087.12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业务招待费、小车经费、修理费及通讯费等	7,407,017.00	5,189,562.60
保证金	5,303,892.00	7,981,871.84
办公费、差旅费等	4,659,175.07	2,981,564.41
审计费、质检费等其他中介费用	3,182,693.22	2,490,485.40
单位往来款	3,000,000.00	220,816,000.00
排污、环境治理费	1,583,611.98	291,224.00
物业服务费、暖气费	1,144,458.91	483,512.04
水电费、物料消耗、手续费等	719,749.82	638,240.24
劳动保护费、会议费	606,510.57	121,833.00
保险费	606,157.92	544,857.15
运费、仓储费等	542,374.61	105,129.74
维修费	387,962.34	323,668.20
付土地补偿款、租赁费、青苗补偿费	351,448.00	1,853,210.63
备用金、岗位津贴安全培训费等	314,821.00	180,301.50
捐赠、罚款支出	82,000.00	388,500.00
其他	1,216,734.24	2,035,475.27
合 计	31,108,606.68	246,425,436.02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	-------	-------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铜峪归还借款及利息	54,346,333.33	
合 计	54,346,333.33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对铜峪的投资预付款及借款		82,700,000.00
合 计		82,700,000.00

(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内蒙古金禾农资有限公司借款	5,000,000.00	
零碎股收益		46,080.00
合 计	5,000,000.00	46,080.00

(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归还内蒙古金禾农资有限公司借款	5,000,000.00	
归还建新实业借款	27,300,000.00	
合 计	32,300,000.00	

4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87,958,207.08	322,605,939.41
加：资产减值准备	2,197,810.21	755.2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9,432,812.62	39,247,995.84
无形资产摊销	4,755,167.33	4,414,915.7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84,783.48	190,529.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9,077.26	27,017.84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42,308.3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577,025.27	8,952,714.6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8,358.03	1,927,824.4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9,225.31	172,708.2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818,417.60	-2,316,736.7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5,556,160.64	-115,478,397.9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7,801,737.50	40,175,428.90
其他	4,741,940.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125,719.90	299,920,694.8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1,832,562.79	157,328,730.7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57,328,730.76	304,383,207.5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96,167.97	-147,054,476.79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151,832,562.79	157,328,730.76
其中：库存现金	35,193.25	181,874.7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51,797,369.54	157,146,856.0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1,832,562.79	157,328,730.7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注：货币资金年末余额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差异为 1,820,053.02 元，系本公司存放在银行专户的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不属于现金或现金等价物范围。

4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820,053.02	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
合计	1,820,053.02	

42、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年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年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336,553.93	6.4936	2,185,446.60
其中：美元	336,553.93	6.4936	2,185,446.60
合计	336,553.93	6.4936	2,185,446.60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年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年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序号	企业名称	年末净资产	本年净利润	控制的性质	取得的方式
----	------	-------	-------	-------	-------

1	北京建新嘉德投资有限公司	29,614,507.95	-885,492.05	一般子公司	新设立
2	西藏建元大通投资有限公司	-6,696.84	-6,696.84	一般子公司	新设立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凤阳县金鹏矿业有限公司	安徽凤阳	安徽凤阳	有色金属采选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内蒙古临河新海有色金属冶炼有限公司	巴彦淖尔	巴彦淖尔	化学产品生产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乌拉特后旗	内蒙古乌拉特后旗	有色金属采选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凤阳县中都矿业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安徽凤阳	安徽凤阳	有色金属采选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北京建新嘉德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	51.00		新设立
西藏建元大通投资有限公司	西藏拉萨	西藏拉萨	投资、咨询	100.00		新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年向少数股东分派的股利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北京建新嘉德投资有限公司	49.00	-433,891.10		4,566,108.90

(3)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北京建新嘉德投资有限公司	29,984,069.97		29,984,069.97	369,562.02		369,562.02

(续)

子公司名称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子公司名称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北京建新嘉德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北京建新嘉德投资有限公司		-885,492.05	-885,492.05	-520,458.33				

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无。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一）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1）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有关。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除下表所述资产或负债为美元余额外，本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189,956.42	912,808.06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假设：所有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及现金流量套期均高度有效。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如下：

项目	汇率变动	本年度		上年度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对人民币升值 5%	109,497.82	109,497.82	45,640.40	45,640.40
	对人民币贬值 5%	-109,497.82	-109,497.82	-45,640.40	-45,640.40

(2) 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本公司银行借款均为固定利率，不涉及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

2、信用风险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成立了一个小组负责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3、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

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本公司将银行借款作为资金来源之一，但并非主要来源，故流动风险相对较低。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元)	母公司对本 公司的持股 比例 (%)	母公司对本 公司的表决 权比例 (%)
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甘肃省徽县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建筑材料、五金交电、仪器仪表、橡胶及塑料制品、矿产品销售	550,000,000	40.99	40.99

注：本公司的最终控制人为刘建民先生。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八、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北京大都阳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乌拉特后旗瑞峰铅冶炼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内蒙古中西矿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察哈尔右翼前旗博海矿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乌拉特后旗欧布拉格铜矿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巴彦淖尔华峰氧化锌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刘建民	母公司控股股东
乌后旗金浩特新能源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重大影响，见注①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关联，见注②
甘肃建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历史关联人，见注④
北京蓝海冷泉矿泉水销售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内蒙古蓝海矿泉水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见注③
巴彦淖尔华澳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注：①巴彦淖尔华澳矿业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系母公司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的控股子公司，巴彦淖尔华澳矿业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乌后旗金浩特公司 40%的股权；

②2014 年 9 月董事会聘任蔡亮先生为公司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辞去公司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职务，现任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母公司）总经理，蔡亮先生之前担任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豫光金铅公司”）董事、高管，豫光金铅公司自 2015 年 9 月份起不属于关联方。

③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将持有的内蒙古蓝海矿泉水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给了第三方。

④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将持有的甘肃建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第三方新疆建宝选矿厂，因历史关联关系，将 2015 年度与它的交易纳入关联交易予以披露。

4、关联方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乌后旗金浩特新能源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	341,093.41	15,183,668.56
内蒙古蓝海矿泉水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	531,000.00	890,974.36
北京蓝海冷泉矿泉水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	301,800.00	
北京大都阳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09,820.29
乌拉特后旗瑞峰铅冶炼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04,464.00	304,464.00
内蒙古中西矿业有限公司	采购		23,986,157.24
巴彦淖尔华峰氧化锌有限公司	采购		172,057.86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乌拉特后旗瑞峰铅冶炼有限公司	销售	17,766,978.48	74,421,814.45
乌后旗金浩特新能源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	256,410.26	256,410.25
内蒙古中西矿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641,509.44	
乌拉特后旗欧布拉格铜矿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		23,922.12
察哈尔右翼前旗博海矿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415,094.34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67,089,793.07	38,736,194.23

（2）关联租赁情况

①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乌拉特后旗瑞峰铅冶炼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960,000.00	960,000.00

②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年确认的租赁费	上年确认的租赁费
乌后旗金浩特新能源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600,000.00
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租赁		1,155,271.03
甘肃建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车辆租赁	205,128.21	240,000.00
北京大都阳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车辆租赁	300,854.69	
刘建民	办公用房租赁		216,000.00

（3）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贷款均由母公司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明细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54,000,000.00	2015.04.29	2016.04.28	否

（4）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凤阳县中都矿产开发服务有限公司股权		110,538,700.00
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房产		202,321,500.00
乌拉特后旗瑞峰铅冶炼有限公司	受让运输设备		400,000.00
北京大都阳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受让办公设备	349,400.00	400,000.00
巴彦淖尔华澳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受让运输设备		220,000.00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乌拉特后旗瑞峰铅冶炼有限公司	49,502,177.65		46,754,812.81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53,079,624.55		9,222,251.98	
合计	102,581,802.20		55,977,064.79	
应收票据：				
乌拉特后旗瑞峰铅冶炼有限公司			7,002,000.00	
合计			7,002,000.00	
预付款项：				
乌后旗金浩特新能源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1,268,014.02			
巴彦淖尔华峰氧化锌有限公司	1,798,692.30		1,798,692.30	
内蒙古蓝海矿泉水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甘肃建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51,282.03		60,000.00	
北京大都阳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7,350.39			
合计	3,345,338.74		1,858,692.3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账款：		
乌后旗金浩特新能源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1,757,613.90
北京大都阳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4,461.00
内蒙古中西矿业有限公司	61,565.00	63,804.00
合计	61,565.00	1,905,878.90
预收款项：		
巴彦淖尔华峰氧化锌有限公司	334,067.09	334,067.09
合计	334,067.09	334,067.09
其他应付款：		
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3,247,619.85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甘肃建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672,658.10	475,328.10
刘建民		760,320.00
北京大都阳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49,400.00	
合计	1,022,058.10	44,483,267.95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根据《安徽省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管理办法》规定和《准予采矿登记决定书》（省厅发证号），本公司中家山矿应缴纳保证金总额为 27,668,550.00 元，2008 年 8 月 29 日按规定已缴纳 11,067,420.00 元（总额的 40%），余款分八年缴纳，平均每年缴纳 2,075,141.25 元，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前缴纳完毕。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尚需缴纳保证金 4,147,855.00 元。

除上述外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2008 年 3 月 31 日，重庆三中院在收到公司管理人执行完毕后报送的《关于本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后向管理人出具《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函》：根据重庆三中院批准的重整计划，对按重整计划已获得清偿的债权人的剩余债权部分，债权人不得向公司主张权利。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债权人未依照本法规定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的规定，公司在 2007 年度已对原账面所有未申报和未到期债权按账面债权本金的 10%预计了 15,333,838.94 元的待支付款项，剩余 90%的债权按《重整计划草案》全部转入了好江贸易公司，2008 年内公司支付上述欠款中的 2,000,000.00 元、2009 年内公司支付上述欠款中的 7,600,000.00 元，2010 年度至 2015 年度未支付上述欠款，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部分债务的余额为 5,733,838.94 元。

除上述外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国税总局贯彻执行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方案，明确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本公司涉及营业税项目主要系采矿生产及采矿工程外包，营改增后采矿成本及税负将有所下降，因采矿生产及采矿工程承包方系外来施工企业，发票需由提供劳务所在地税务局代开，适用税率目前尚未确定，具

体可抵扣税额暂时无法测算。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5,418,309.13	100.00	32,509.85	0.60	5,385,799.2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5,418,309.13	100.00	32,509.85	0.60	5,385,799.28

(续)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39,843.26	100.00	2,039.06	0.60	337,804.2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339,843.26	100.00	2,039.06	0.60	337,804.20

①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418,309.13	32,509.85	0.6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5,418,309.13	32,509.85	—

(2)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0,470.79 元，本年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5,418,309.13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00.00%，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 32,509.85 元。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 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60,198.07	100.00	622,965.33	20.36	2,437,232.7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060,198.07	100.00	622,965.33	20.36	2,437,232.74

(续)

类 别	年初余额				
-----	------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59,534.18	100.00	429,933.06	31.62	929,601.1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359,534.18	100.00	429,933.06	31.62	929,601.12

①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9,000.00	54.00	0.60
1至2年	36,127.65	5,419.15	15.00
2至3年			
3至4年	1,000,000.00	500,000.00	50.00
4至5年	199,984.36	99,992.18	50.00
5年以上	35,000.00	17,500.00	50.00
合计	1,280,112.01	622,965.33	—

②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母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751,120.63		
备用金组合	28,965.43		
合计	1,780,086.06		

注：“母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备用金组合”经单独分析不存在减值情况，未计提坏账准备。

（2）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93,032.27 元，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预付材料款转入	1,198,984.36	1,198,984.36
子公司借款	1,751,120.63	
备用金	28,965.43	76,906.40
押金	80,820.00	79,320.00
其他	307.65	4,323.42
合计	3,060,198.07	1,359,534.18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凤阳县中都矿产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借款	1,731,120.63	1 年以内	56.57	
林西县臻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预付材料款转入	1,198,984.36	3-5 年	39.18	599,492.18
重庆市金科大酒店	押金	30,000.00	5 年以上	0.98	30,000.00
西藏建元大通投资有限公司	借款	20,000.00	1 年以内	0.65	
黄秋红	押金	5,000.00	5 年以上	0.16	5,000.00
合计	—	2,985,104.99	—	97.55	634,492.18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53,867,746.72		853,867,746.72	828,367,746.72		828,367,746.72
合计	853,867,746.72		853,867,746.72	828,367,746.72		828,367,746.72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801,606,285.30			801,606,285.30		
凤阳县中都矿产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26,761,461.42			26,761,461.42		
北京建新嘉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5,500,000.00		25,500,000.00		
西藏建元大通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	828,367,746.72	25,500,000.00		853,867,746.72		

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5,653,858.52	130,569,655.18	205,483,534.93	203,053,858.83
其他业务	619,352.34			
合计	126,273,210.86	130,569,655.18	205,483,534.93	203,053,858.83

注：本年度毛利为负值主要系本年有色金属价格持续下跌，采购成本高于销售价格所致。

5、投资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50,000,000.00
合计		250,000,000.00

十五、补充资料

1、本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433,231.0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539.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806,333.33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6,433.9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小 计	5,056,207.29	
所得税影响额	735,660.2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 计	4,320,547.06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40	0.2536	0.2536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07	0.2498	0.2498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夏勇、财务总监吴斌鸿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张天福、姜静签名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夏勇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